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敖文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敖文超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3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母公司、三瑞智能	指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瑞有限	指	公司前身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三瑞模型有限公司）
杭州酷铂	指	杭州酷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新拓	指	江西新拓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昌睿极	指	南昌睿极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昌酷德	指	南昌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创翼	指	江西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极晟	指	江西极晟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酷德	指	深圳酷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昌瑞芯	指	南昌瑞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持有 55%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瑞博投资	指	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香城投资	指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诚毅欣锐	指	嘉兴诚毅欣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猎户星空	指	杭州猎户星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凯复云度	指	杭州凯复云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创程	指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创程	指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达晨汇盈	指	深圳市达晨汇盈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瑞博贰号	指	共青城瑞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有瑞博投资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纵横股份	指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70.SH），系公司客户
华测导航	指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627.SZ），系公司客户
好盈科技	指	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河南流量	指	河南流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大疆创新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即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招股意向书	指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意向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保荐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
报告期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指	也称为民用无人机，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自备动力系统的民用航空器
无人机电机	指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螺旋桨产生推力，为无人机飞行提供动力的一种装置
电子调速器	指	电子调速器，简称电调，是指通过接收飞行控制系统的指令来实时调整电机的输入功率，从而控制电机的启动、停止和转速的一种装置
螺旋桨	指	靠桨叶旋转，将电机转动功率转化为推进力或升力的装置
FOC	指	磁场定向控制（Field Oriented Control，缩写 FOC），通过测量和控制电机定子电流矢量，根据磁场定向原理分别对电机的励磁电流详细和转矩电流进行控制，实现对电机转矩的控制
定子	指	电动机静止不动的部分。定子由导磁部件、导电部件和安装机座三部分组成，定子的主要作用是产生旋转磁场
转子	指	由轴承支撑的旋转体称为转子。转子多为动力机械和工作机械中的主要旋转部件
漆包线	指	用绝缘漆作为绝缘涂层、用于绕制电磁线圈的金属导线，也称电磁线，用以产生电磁效应，实现电能与磁能转换、动作控制和信号传输目的

eVTOL	指	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 (Electric Vertical Take-off and Landing, 即 eVTOL 飞行器) 是指以电力作为飞行动力来源且具备垂直起降功能的飞行器
FPV	指	First Person View (第一人称视角) 的简称, 在无人机行业内特指一种用于第一人称视角飞行的小型无人机, 通常也叫做穿越机。FPV 是一种通过摄像头实时传输视频信号到操控者眼镜或显示器的小型无人机, 其具备高速度、高机动性的特征, 能够在狭小的空间中快速飞行, 并且相比于一般无人机能够使操控者获得沉浸式的飞行体验, 因此常用于摄影、录像、勘探、搜索、救援等任务, 也常用于飞行竞速比赛和特技飞行表演
AS9100D	指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体系认证标准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CE 认证	指	Communaute Euripene, 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三瑞智能	股票代码	30169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瑞智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anchang Sanrui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anrui Intelligenc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敏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888 号 D 栋制造中心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224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9 年 10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楞上村利民路 79 号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南昌佳海产业园 33#101 室；2022 年 7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南昌佳海产业园 33#101 室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888 号 D 栋制造中心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888 号 D 栋制造中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224		
公司网址	https://www.ncsanrui.com/		
电子信箱	ir@ncsanru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凌超	瞿颖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888 号 D 栋制造中心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888 号 D 栋制造中心
电话	0791-88113337	0791-88113337
传真	0791-88113337	0791-88113337
电子信箱	ir@ncsanrui.com	ir@ncsanru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网、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A 座 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凌燕、徐珍珍、姚佳成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朱哲磊、张翼	2026 年 4 月 10 日到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1,074,685,875.52	831,478,531.77	29.25%	533,770,88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367,827.96	332,500,437.31	26.73%	172,312,7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5,758,892.06	320,508,270.56	26.60%	161,779,50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864,568.73	320,323,042.85	31.08%	198,515,01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0.92	27.17%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0.92	27.17%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3%	55.32%	-11.29%	48.48%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95,848,982.68	954,217,000.38	46.28%	573,365,35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9,707,499.10	767,456,792.19	51.11%	430,685,253.9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 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元）	412,050,739.67	328,966,367.17	25.26	166,038,378.68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0534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3,628,501.70	242,008,637.41	373,212,576.95	265,836,15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04,128.07	77,555,339.90	157,409,873.41	103,816,00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731,536.69	80,299,415.13	154,321,825.60	98,406,11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33,776.50	67,115,111.92	161,944,818.72	138,670,861.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730.90	-88,382.00	-16,86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	10,798,817.46	5,097,495.59	9,375,307.99	

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094,171.99	8,371,383.99	3,049,839.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4,529.26	923,153.21	3,203.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1,544.32	2,303,021.43	1,882,053.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9.07	8,462.61	-3,790.15	
合计	15,608,935.90	11,992,166.75	10,533,218.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等内容

1.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无人机与机器人动力系统制造商，主营业务为无人机电动力系统及机器人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积极布局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动力系统产品。

在无人机电动力系统方面，公司产品包括无人机电机、电子调速器、螺旋桨、一体化动力系统，其中，一体化动力系统产品指通过将无人机电机、电子调速器、螺旋桨等核心组件进行深度集成与协同设计，形成的紧凑化、轻量化、高效能一体动力单元。公司产品性能参数涵盖范围广，可适配于多旋翼、固定翼、复合翼等各类型无人机，可支持无人机应对极寒、高海拔、沙漠、强风等多种复杂、极端的作业环境。随着无人机对轻量化、空间布局优化及可靠性等核心指标的要求持续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推出高度集成的一体化动力系统产品，引领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公司产品谱系	主要性能指标
无人机电机		无人机电机通常由定子、转子、前后盖等部件组成，是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的一种装置，无人机电机在使用过程中通常面临复杂的环境，如高温、潮湿、沙尘等，且会搭载各类专业、高精密的作业仪器，对可靠性、机动性、效率等指标要求更高。	公司已推出 20 余个系列，100 余款无人机电机产品，功率范围为 10W 至 50KW，额定拉力范围为 10g 至 120kg，适用电压范围为 3.7V 至 450V，电机直径范围为 10mm 至 300mm，覆盖各类无人机及 eVTOL 等领域。	①力效 ②功率密度 ③额定/最大拉力 ④额定拉力下温升
电子调速器		电子调速器简称电调，是指通过实时调整电机的输入功率，从而控制电机的启动、停止和转速的一种装置。通常由功率器件、阻容器件以及微处理器等构成。按照所输出的电信号波形不同，电调可分为正弦波电调和方波电调。公司电调产品具备功率密度高、性能稳定、兼容性强等特点。	公司已推出 10 余个系列，80 余款产品，电压范围为 3.7V 至 450V，电流范围为 6A 至 400A，可适用于工业级、消费级无人机以及 eVTOL 等领域。	
螺旋桨		螺旋桨是指靠桨叶在流体介质（空气）中运动，将电机的旋转机械能转化为流体动能，从而产生推进力或升力的装置。螺旋桨的重要参数有桨直径、螺距、翼型。按材质的不同，螺旋桨主要可分为碳纤维桨、聚合物桨、木桨等，其中碳纤维桨具有密度低、强度高等特点，聚合物桨具有生产效率高、性价比高等特点。	公司已推出包含碳纤维、聚合物材质在内的 20 余个系列，200 余款产品，尺寸覆盖 1.2 英寸至 73 英寸，拉力范围覆盖 0.1kg 至 210kg，产品形态包括折叠桨、一体桨，可应用于固定翼、多旋翼、eVTOL 等多种无人机形态。	
一体化动力系统		一体化动力系统是指通过将无人机电机、电子调速器、螺旋桨等核心组件进行深度集成与协同设计，形成的紧凑化、轻量化、高效能一体动力单元。相比传统分散式动力系统，一体化动力系统在空间布局、能量转化效率、系统可靠性等方面均实现显著提升，但需克服因结构紧凑带来的热管理及电磁兼容性难题。	作为国内最早推出一体化动力系统的企业之一，公司目前已发布 40 余款一体化动力系统产品。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出更多一体化动力系统产品。	

终端应用于农林植保、工业巡检、测绘地理信息、快递物流、应急救援、安防监控、航模运动、FPV 竞速、航拍娱乐、灯光秀表演等领域。

下游应用场景多元化裂变，深度渗透消费与工业生态



地理测绘



工业巡检



航模运动



农林植保



应急救援



FPV



安防监控



航拍摄影



空中游览



快递物流



医疗配送



eVTOL

在机器人动力系统方面，公司自 2018 年建立自主品牌 CubeMars，专注于机器人关节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机器人电机、驱动板和机器人动力模组，其中机器人动力模组系将机器人电机、驱动板、减速器以及传感器等关键部件高度集成形成的动力系统模块。公司机器人动力系统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公司产品谱系	主要性能指标
机器人电机		电机是机器人中的动力产生单元，它被精确安装于机器人的各个关节部位，根据接收到的力矩、速度、位置等指令信号，通过转换电能来驱动分机械部件实现预定的、精确控制的运动，通常具备精度高、响应快、体积小、扭矩大等特点。	公司在机器人领域已成功推出8个系列，40余款产品，扭矩范围由0.1Nm至20Nm，工作环境温度覆盖-20℃至70℃；齿槽转矩可低至 10^{-4} Nm。	①扭矩 ②扭矩密度 ③控制精度 ④齿轮背隙
驱动板		驱动板是连接控制器与电机之间的关键组件，核心功能在于接收来自控制器的控制信号，并将这些信号精准地转化为电机驱动信号，如电流、电压或PWM信号等。 驱动板需集成先进的数据处理能力、高精度的算法支持，还需具备高度适应性，以便根据机器人结构和运动需求进行精准匹配。	公司已发布10款驱动板产品，兼具速度环、位置环、电流环、位置速度环、位置电流环、电压环等多种控制模式，最大持续电流区间覆盖5A-40A，峰值电流可达90A，电压范围覆盖12V-60V，控制精度在 $\pm 0.1^\circ$ 之间，可精准实现位置控制。	
动力模组		动力模组指将机器人电机、减速器、驱动板及传感器等部件高度集成形成的动力系统模块，为机器人提供精准、高效的动力输出。公司机器人动力模组集成自研的行星减速器和驱动板，具有高度集成、体积小、重量轻、控制精度高、大扭矩输出等特点，不仅支持低速条件下的稳定运行，还能实现正反转灵活切换，可确保机器人在执行动作时更加流畅自然。	公司已推出3大系列20余款高性能机器人动力模组产品，峰值扭矩最高可达170Nm，扭矩密度达到121.4Nm/kg，自研行星减速器齿轮背隙低至6弧分，产品终端应用于人形机器人、外骨骼及穿戴设备、四足机器人等领域。	

公司目前已实现机器人动力模组中电机、驱动板、行星减速器等核心部件全部自研自产。产品可应用于人形机器人、外骨骼及穿戴设备、四足机器人等众多新兴领域。

具体应用领域



人形机器人



外骨骼及穿戴设备



四足机器人

2. 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1)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和 ODM 采购，原材料采购主要实行“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由集采中心负责集中统一执行。ODM 采购由集采中心每年结合客户需求筛选厂商，沟通产品指标参数，对厂商研发产品进行评审、完善与测试，达标后开展商务洽谈并签订合同或订单；产品

生产完成后，公司对成品进行外观及性能检验，验收合格办理入库。

（2）销售模式

基于行业内下游终端客户分散的特点，公司采用直销、非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内外无人机和机器人整机厂商、巡检监测服务商、FPV 玩家等。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参加专业性展会、赞助专业比赛等方式进行宣传，采取主动走访推介、客户来访接待、老客户推荐等开拓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并根据客户的信誉、价格等综合因素选择性接单后组织生产。公司直销模式下的基本销售流程为：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直接对接，了解产品和技术需求，公司技术、销售、生产、财务等部门联合从技术、价格、工期等角度进行技术评审并向客户提供报价，如客户接受报价则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下发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后直接交付客户。

公司非直销客户包括经销商、贸易商以及个别代销客户。经销商及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模式下，公司对授权经销商存在限制低价销售的要求。贸易商模式下，不限制该等客户的后续销售行为，但必须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模式。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其中“订单生产”模式主要适用于非标产品，“备货生产”模式主要适用于标准化产品。公司制造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向生产车间下达生产任务，各车间组织生产，以保证供货均衡性和及时性。研发中心则根据相应订单要求的产品指标、参数制定技术文件提交制造中心，各车间根据生产任务、技术文件、人员、设备、工装夹具及原材料等情况进行生产作业并控制生产质量和进度；品质保证中心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进行全过程测试检验，并对产成品进行验收，仓储部负责对产成品入库建账。通过上述流程，公司实现了生产过程的全流程管控。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探索和创新，由南昌研发中心和子公司杭州酷铂作为主体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包括开放性自主研发和基于行业需求的研发。

开放性自主研发方面，公司紧跟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对行业技术特点、下游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做出预判和总结，组织研发团队围绕前沿技术攻关、新兴产品领域拓展、新材料、新工艺及新设备等方向开展战略性前瞻研究，提前进行技术储备。同时，公司充分挖掘现有研发和生产潜力，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和产品延伸领域，通过持续创新构建差异化优势产品矩阵。前瞻性研究为公司积累相关的开发经验、储备相应的技术成果以及有望实现商业化推广的产品样件，为公司产品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基于行业需求的研发，是指基于技术与产品规划主动接洽目标客户，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在自主研发产品原型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开发，经立项、设计评审、样机制作、产品评审，并在满足该类客户的基础上进行批量生产。

（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等情况

1. 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等情况

（1）市场地位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行业研究报告，按 2024 年销售额统计，公司在全球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不含电池）市场的

市场份额为 7.1%，排名全球第二，仅次于大疆创新。公司的市场份额从 2022 年的 3.8% 提升至 2023 年的 4.9%，再到 2024 年的 7.1%，呈现持续快速提升的态势。

（2）竞争优势

1) 全品类自研自产，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公司是全球少数能够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领域实现电机、电子调速器、螺旋桨（聚合物桨和碳纤维桨）全品类自研自产的企业。凭借“电机引领+多品类协同”的战略布局，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从核心部件到系统集成的完整解决方案，显著降低了客户的多供应商管理成本和适配风险。

2) 核心技术指标行业领先，产品性能优异

公司已掌握一体化动力模块集成技术、电磁设计及优化技术、FOC 矢量控制技术等 13 项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产品在额定拉力、最大拉力、力效、功率密度等关键性能指标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 产品矩阵丰富，应用场景全覆盖

公司拥有 60 余个系列 400 余款无人机动力系统产品，以及 10 余个系列 70 余款机器人动力系统产品，覆盖从航模运动、FPV 竞速等消费领域，到农林植保、工业巡检、快递物流等工业领域，再到 eVTOL、人形机器人等前沿新兴领域。丰富的产品矩阵使公司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4) 全球化渠道网络与庞大的客户基础

公司产品销往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每年服务约 1,800 家客户，累计服务客户超 8,000 家。公司构建了“直销+经销+贸易”的多元化销售体系，有效触达全球不同区域的终端客户，形成了强大的客户壁垒。

5) 快速响应与定制化能力

依托 17 年积累的庞大工程数据库和模块化开发体系，公司能够精准解析客户需求，通常在 1-2 周内完成定制化产品的方案设计与样件开发，显著快于行业平均水平。

6) 体系化的质量管理与规模化生产

公司通过了 AS9100D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确保批量生产的动力系统产品在功率、效率、重量等指标上保持高度一致性。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持续释放，有效降低了单位成本。

（3）竞争劣势

1) 产能存在瓶颈，短期制约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产品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124.20%，整体产能负荷较高。受现有厂区空间限制，短期产能约束对收入增长形成一定制约。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启动募投项目“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建设，以突破产能瓶颈。

2) 电调、螺旋桨自制率仍有提升空间

相较于长期聚焦螺旋桨、电子调速器生产的竞争对手，公司在规模化生产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电调和碳纤维产品的自制率虽然持续提升，但与电机产品的产能匹配仍存在明显不足。

3) 高端复合型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产业，融合了电磁学、电力电子、空气动力学、材料学、控制算法等多学科知识，对复合型高端人才的需求极为迫切。公司总部位于江西南昌，在吸引一线城市高端人才方面存在一定的地域劣势，且相较于一线城市同行业企业，公司在高端人才储备的规模和深度上仍有提升空间。为破解地域

对高端人才引进的制约，公司已在杭州、深圳设立研发子公司，构建了“南昌总部+杭州/深圳前沿”的协同研发体系。

2.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1) 下游行业高速增长，市场需求强劲驱动业绩增长

公司所处的无人机动力系统和机器人动力系统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为上游动力系统供应商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无人机领域，民用无人机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民用无人机市场规模从2019年的657.40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1,938.3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4.14%；中国民用无人机市场规模从2019年的435.10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1,108.49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20.57%。根据中国民航局预测，2025年我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将达到1.5万亿元，2035年有望突破3.5万亿元。其中，无人机动力系统作为无人机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同样呈现高增长态势——全球民用无人机电动力系统（不含电池）市场规模由2019年的43.11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103.0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9.05%，预计2025年将达到118.18亿元。在行业持续高景气的背景下，公司作为全球无人机动力系统行业的头部企业，直接受益于下游市场的高速增长。

在机器人领域，人形机器人随着场景渗透加速、成本下降，正迎来技术突破与产业化落地的关键拐点。四足机器人在电力巡检、消防救援等工业级场景加速渗透，外骨骼机器人在医疗康复、工业助力等领域的应用也逐步落地，为机器人动力系统市场带来持续增长的动力。

机器人动力系统作为机器人实现运动功能的核心中枢，其市场需求随机器人产业的高速发展而同步增长，公司机器人动力系统业务因此获得了显著的增长机遇。

(2) 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加码，为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近年来，国家围绕低空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机器人产业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为无人机及机器人产业链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在无人机领域，低空经济连续两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首次纳入“十五五”规划建议，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设立低空经济发展司，统筹推进低空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规划。《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年）》明确重点发展电动航空器产业链，推动电机、电池等核心部件技术突破；《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提出以电动化为主攻方向，打造一批低空经济应用示范基地。全国已有超过30个省市将低空经济写入地方工作报告，并出台专项扶持政策。

在机器人领域，人形机器人（具身智能）被明确列入“十四五”规划纲要及“十五五”规划建议的重点领域。工信部发布的《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到2027年形成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成为全球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和主要供应基地。《“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优化高性能伺服驱动控制、研制高精度、高功率密度的机器人专用伺服电机及高性能电机制动器等核心部件，以及研制机构/驱动/感知/控制一体化、模块化机器人关节。目前国内机器人政策环境已从“鼓励探索”全面转向“扶持量产”与“规范发展”并重，为人形机器人产业的爆发式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3) 产品矩阵持续完善，非电机产品与机器人动力系统贡献增量

公司围绕无人机和机器人两大核心赛道，持续推进产品矩阵的完善与产品结构的优化。

在无人机动力系统领域，公司持续推进“电机引领+多品类协同”的战略布局，依托电机产品的核心优势，带动电调、

螺旋桨配套销售。2025年，非电机无人机动力系统产品（包括电调、螺旋桨、一体化动力系统）收入占比从2024年的32.06%提升至43.15%，全品类协同效应持续显现。

在机器人动力系统领域，受益于全球机器人产业的高速发展，公司机器人动力系统业务呈现强劲增长态势。2022-2024年复合增长率达29.39%，2025年同比增速达到122.93%。依托在高精度伺服控制、机器人减速器设计等核心技术的深厚积累，公司精准对接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等细分领域需求，成功开拓了一批行业内优质新客户。2025年，机器人动力系统产品收入占比从2024年的5.26%提升至9.06%。

（4）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与行业发展状况高度吻合。

从增速对比来看，2025年公司无人机动力系统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7.21%，高于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的2025年全球及我国无人机动力系统（不含电池）的增速14.6%和17.6%，公司营收增速持续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从盈利水平来看，下游无人机整机厂商普遍取得良好的营收及业绩增长，2025年亿航智能、纵横股份、华测导航等上市无人机主机厂平均毛利率接近60%。无人机主机厂的高盈利水平为动力系统供应商维持高毛利率提供了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60.00%，与下游主机厂毛利率水平相匹配，共同印证了行业整体的良好发展态势。

从竞争格局来看，全球无人机动力系统前五大厂商集中度（CR5）从2022年的46.1%提升至2024年的58.6%，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公司作为行业头部企业，市场份额从2022年的3.8%提升至2024年的7.1%，持续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趋势。行业内头部企业普遍呈现“高增长”与“高毛利”叠加的态势，行业竞争主要围绕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展开，整体呈现差异化、健康有序的发展局面。下游需求的旺盛增长和行业整体规模的快速扩张，为公司的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外部支撑。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人机电动力系统及机器人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无人机电动力系统产品收入占比在86%以上。

1. 无人机动力系统行业定义及概览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也称为民用无人机，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自备动力系统的民用航空器。民用无人机根据用途可分为工业级无人机、消费级无人机，其中工业级无人机广泛应用于农林植保、工业巡检、测绘地理信息、快递物流、应急救援、安防监控等多个重要领域，消费级无人机主要满足航模运动、FPV竞速、航拍娱乐等消费需求。民用无人机根据动力来源可分为电动动力无人机、燃油动力无人机等，其中电动动力系统凭借其能源转化效率高、综合成本低、技术相对成熟等优势，成为无人机市场主流选择，尤其适用于航程要求较低的民用无人机。

民用无人机电动力系统是民用无人机的核心子系统，被誉为无人机的“心脏”，承担着为无人机提供动力输出的重任，主要由电机、电子调速器、螺旋桨和电池等关键部件组成，这些部件紧密协作，共同确保无人机的稳定飞行与高效作业。电机作为动力核心，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螺旋桨旋转；电调则精准控制电机转速，实现无人机的速度调节与姿态控制；螺旋桨将旋转动力转化为推力，支撑无人机升空与前进；而电池作为能量源泉，为整个动力系统提供持续的电能供应。动力系统产品的性能对无人机的飞行速度、高度、安全性、载荷能力及续航能力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

项目	定义及功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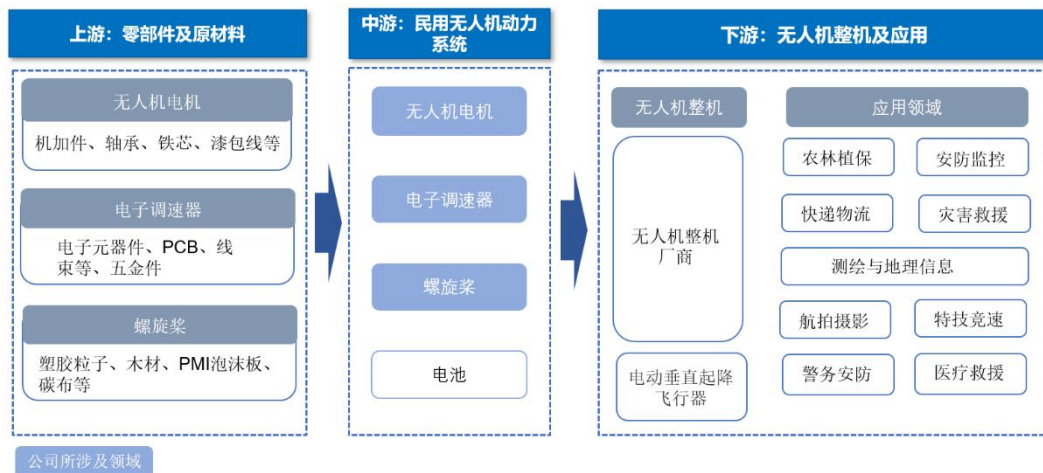
电机	电机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电机旋转带动螺旋桨使无人机产生升力和推力，通过对电机转速的控制，可使无人机完成各种飞行状态。
电子调速器	电子调速器的主要功能是将无人机飞控系统的控制信号进行功率放大，并向各开关管送去能使其饱和导通和可靠关断的驱动信号，以控制电机的转速。
螺旋桨	螺旋桨安装在电机上，通过电机旋转带动螺旋桨旋转，将电机的转动功率转化为推进力或升力。
电池	电池为无人机提供电能，包括镍氢电池、镍铬电池、锂离子电池和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等。

公司的无人机电动力系统产品包括无人机电机、电子调速器、螺旋桨、一体化动力系统。

2. 民用无人机电动力系统行业的产业链情况

(1) 本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民用无人机电动力系统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图如下：



公司所处的民用无人机电动力系统行业，处于无人机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上游主要为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原材料生产等行业，这些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供应链稳定性直接影响动力系统的性能与成本。下游则广泛应用于工业级无人机、消费级无人机、eVTOL等领域，动力系统的性能直接决定无人机的飞行效率、续航能力及整体可靠性。随着无人机在农业、物流、测绘、安防、巡检、娱乐、交通等应用领域的快速普及，动力系统作为无人机的“心脏”，其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对下游整机行业的竞争力提升至关重要。同时，上下游的协同发展推动了无人机产业链的完善与壮大，进一步促进了民用无人机行业的规模化、智能化发展。

(2)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机加件、电子元器件、磁性材料、轴承、漆包线、铁芯、矽钢等。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市场供应充足，产品质量、供给状况均能满足本行业需求。无人机电动力系统产品价格与上游行业的价格走势存在一定关联性，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为采购成本的波动。

(3)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产业链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工业级无人机、消费级无人机、eVTOL等细分行业，下游产业呈现高度细分化和差异化特征，市场主体数量庞大。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市场规模将直接影响对无人机电动力系统产品的需求，同时，大载重和载人电动航空等下游新兴领域对动力系统的效率、安全冗余及智能控制能力等提出严苛技术指标，牵引无人机电动力系统行业加速技术升级。

(二) 所处行业发展阶段

1. 行业整体处于快速成长期

全球民用无人机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民用无人机按照下游用户类型可以分为消费级无人机和工业级无人机，两者在技术需求、应用场景及市场格局上呈现显著差异，共同驱动行业快速发展。消费级无人机是指主要满足普通消费者的航拍及娱乐需求，具有操作简单、便利性较好的特点，主要包括航拍无人机、FPV 无人机等。工业级无人机主要是指用于协同或代替人工完成多种商业领域的任务，通常搭载为完成作业飞行活动的装置或设备，其应用场景如测绘与地理信息、安防监控、农林植保、巡检、应急、物流、勘探、城市规划、水利监测等。电动动力系统是民用无人机的核心零部件，民用无人机作为全球产业竞争焦点和我国产业升级动力，其快速发展为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行业发展提供广阔市场空间和重要驱动力。

(1) 各国政府积极布局无人机产业抢占战略制高点

无人机行业作为融合人工智能、高端制造与数字经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正重塑全球产业竞争格局与国家综合实力。其战略地位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推动经济结构升级，无人机在农业、物流、能源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催生千亿级市场，成为低空经济与“新基建”的核心载体；二是技术制高点争夺，飞行控制、自主导航、智能感知等核心技术突破牵引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前沿技术协同发展，成为大国科技博弈的关键领域；三是国家安全与治理能力提升，无人机在安防监控、应急救援、巡逻等场景的应用强化了国家应急响应与公共安全管理能力。

中国、美国、欧盟等主要经济体均通过制定战略目标、出台政策法规与空域开发等措施鼓励民用无人机行业迅速发展，推动其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具体如下：

国家/地区	主要政策及战略	主要政策目标
中国	《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	到 2027 年，我国通用航空装备供给能力、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现代化通用航空公共服务装备体系基本完善，以无人化、电动化、智能化为技术特征的新型通用航空装备在城市空运、物流配送、应急救援等领域实现商业应用。到 2030 年，推动低空经济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发展路线图》	在 2025 年之前，实现统一的时空基准，提升航空器安全自主飞行能力和航行保障能力，降低运输成本；在 2030 年之前，实现空域信息数字化，建立健全空域共享、数据互联、运行高效、管服一体的平台和机制；在 2035 年之前，建立载人无人驾驶航空交通运输系统。
欧盟	《欧洲无人机战略 2.0》	到 2030 年，无人机生态系统将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建设落地并得到广泛应用，力争成为全球无人机技术领导者，并推动城市空中交通（UAM）、货运无人机等的应用。
英国	《空域现代化战略 2023-2040》	2025 年前，完成“探测与避让”（DAA）政策制定和“典型空域环境”（AAE）概念的界定，进一步促进实现无人机在非隔离空域的常态化超视距运行（BVLOS）；到 2027 年，完成视距外无人机运行沙盒试验，为无人机商业化试运营提供技术可行性验证和政策更新指导；2040 年前，全面实现低空服务（LAS）、高空无人机集成、动态空域管理。
美国	《先进空中交通（AAM）实施计划》	创建 I28 政府行业联合计划，2028 年前完成先进空中交通项目（AAM）与 OEM 以及运营商在全美范围内多条不同运输路线的合作，在多处关键站点实现集成化 AAM 运营，涵盖载客与货运场景，并初步形成可复制实施的运输生态系统。
俄罗斯	《2030 年前无人机发展战略》	目标实现技术主权，计划建立大型生产中心，确保无人机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2030 年提升国产无人机市场占比至 70%，无人机市场规模超过一百万台

2. 工业级无人机成为增长主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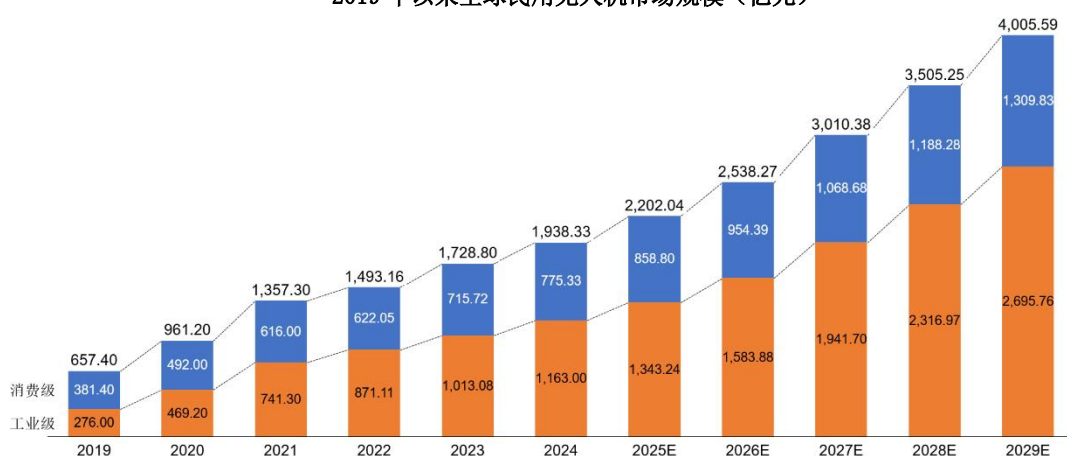
民用无人机行业发展初期，消费级无人机凭借其趣味性、易操作性与大众化产品定位，长期占据民用无人机市场主导地位。以全球消费级无人机龙头企业大疆创新为代表，中国企业通过自主核心技术的持续突破，构建起全球市场竞争优势，推动消费级无人机成为驱动行业增长的主引擎。自 2021 年起，随着工业级无人机在农林植保、测绘地理信息、工业巡检、快递物流、应急救援、安防监控等多个应用领域加速渗透，其应用场景随技术的不断革新而日益丰富，全球及中国民

用无人机产业已从“消费级主导”迈向“工业级驱动”的新阶段。

全球及我国民用无人机产业的快速发展，深层驱动力均来源于各领域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需求，以及应用场景的爆发式增长。交通运输部公布的第三批典型案例——“湖北十堰低空物流网络项目”显示，利用无人机开展配送，物流效率提升 60%、成本降低约 20%；大疆创新发布的《行业应用 2024 年度报告》提到，无人机在“苏里格气田”巡检中，效率提升 90%。在技术不断进步、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及加速渗透、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升级及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等政策红利的共同推动下，工业级无人机正迎来爆发式增长，有力推动了民用无人机市场规模的稳步扩大。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消费级无人机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381.4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775.3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5.24%；工业级无人机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276.0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163.0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33.33%。2021 年起，工业级无人机市场规模已超过消费级无人机市场规模。

2019 年以来全球民用无人机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国民用无人机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435.1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 1,108.49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0.57%。其中，我国消费级无人机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283.3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457.8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0.07%；工业级无人机市场规模由 151.8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650.6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33.79%，我国民用无人机市场规模的增长主要由工业级无人机推动。

2019 年以来中国民用无人机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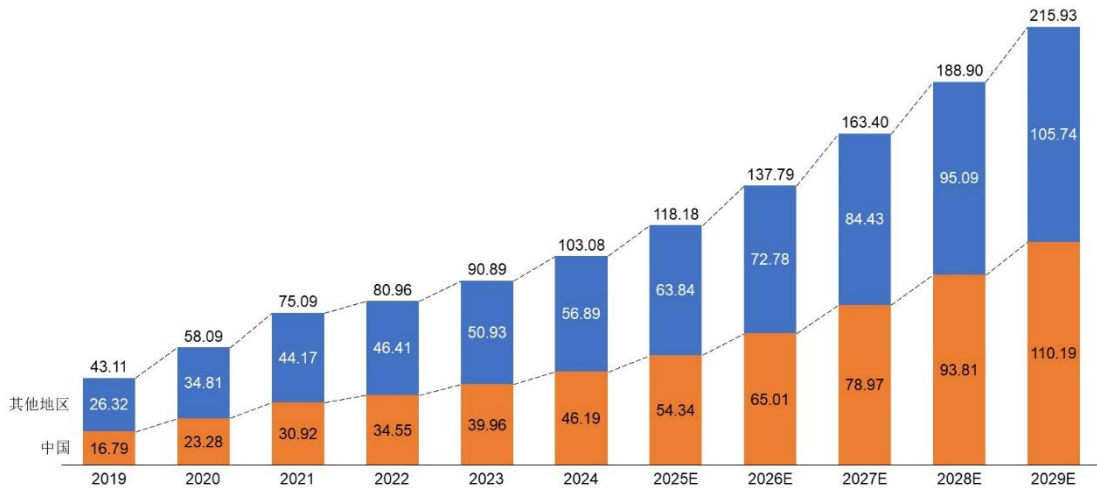
3. 动力系统行业同步高速增长

近年来，国家政策持续加码，为无人机动力系统等零部件的技术突破和加速发展提供支持。“十四五”及其配套规划提出推进无人机的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新型智能无人驾驶航空器驱动的低空新经济；《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年）》明确重点发展电动航空器产业链，推动电机、电池等核心部件技术突破；《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提出“打造一批低空经济应用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品牌产品；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瞄准无人化、智能化方向；以电动化为主攻方向”。相关政策的出台，为我国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行业发展提供支持和助力。

作为无人机的核心基础部件，动力系统行业增长受益于下游应用深化与技术迭代双重驱动。在需求端，随着下游农业植保、物流配送、电力巡检、安防监控等各类工业级无人机应用场景需求不断增加且加速渗透，多元化需求倒逼动力系统向高性能、高适配性方向升级；在技术端，高能量密度电池、大载重轻量化电机及智能化电控系统等关键技术突破，显著提升无人机续航能力、载荷效率与作业精度，推动行业进入“需求牵引-技术反哺”的正向循环。下游市场需求与技术突破，共同驱动民用无人机动力系统市场规模持续增加。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不含动力电池）行业的市场规模由2019年的43.11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103.0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9.05%。其中，中国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不含动力电池）行业的市场规模由2019年的16.79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46.1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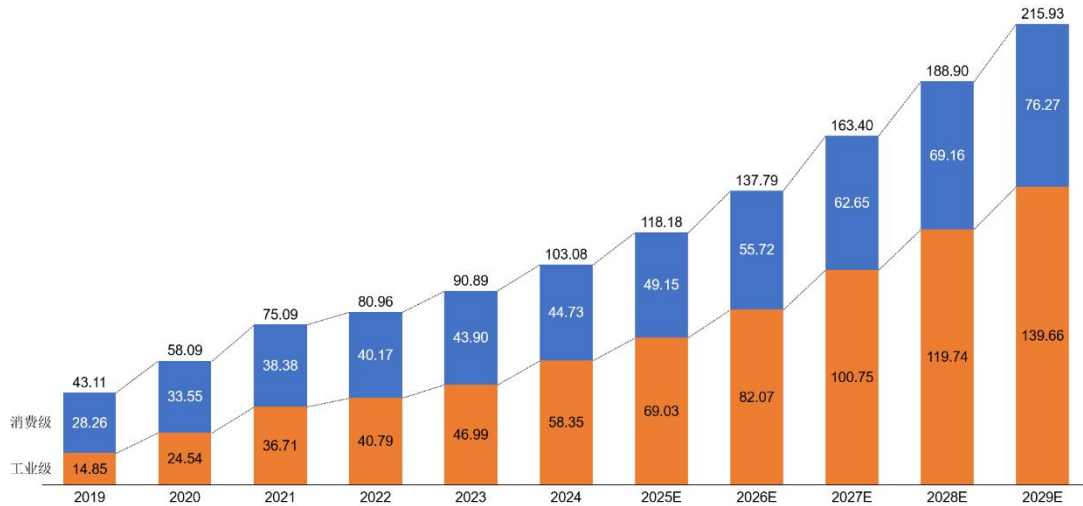
中国及全球其他地区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市场规模（不含动力电池，亿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未来，工业级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将成为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整体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其市场增速显著高于消费级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的整体市场增速。2019年至2024年，全球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市场规模中，工业级无人机动力系统的市场占比由34.45%增至56.61%。近年来，工业级无人机动力系统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拓展实现快速发展，在2022年市场占比首次超过消费级应用领域，占比逐年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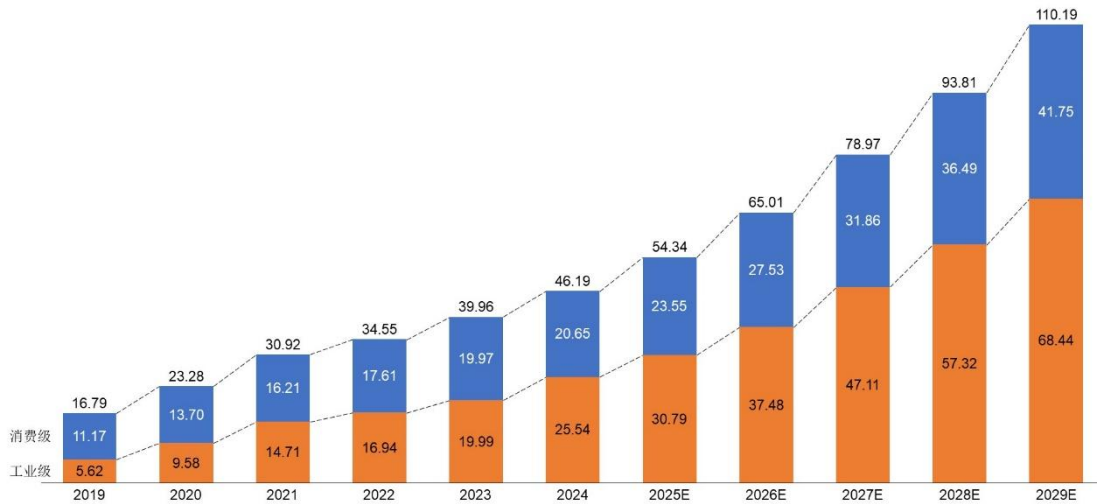
全球工业级及消费级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市场规模（不含动力电池，亿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国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发展潜力巨大，已成为行业版图中最重要的一块，增长同样由工业级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推动。2019年至2024年，中国工业级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不含动力电池）占中国无人机动力系统的比例由约33.47%增长至55.29%，市场规模由2019年的5.62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25.5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35.36%。随着动力系统性能不断提升及未来智能应用场景的日益丰富、成熟，工业级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的市场规模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

中国工业级及消费级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市场规模（不含动力电池，亿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三）所处行业周期性特点

作为民用无人机的核心部件，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民用无人机行业高度关联。从行业生命周期分析，当前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及其下游应用领域均处于成长期，市场增长趋势稳定，未呈现明显周期性波动特征。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十余年技术研发、产业化和市场开拓经验，产品技术成熟、质量安全可靠、品类丰富齐全，已成为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行业内规模领先、最具行业竞争力的企业之一。随着公司产能和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产品收入由2022年的30,858.59万元增长至2025年的92,669.27万元，年增长率为44.27%。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行业研究报告，按2024年销售额统计，公司2024年在全球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不含动力电池）市场的市场份额为7.1%，市场份额仅次于大疆创新，排名第二。

（五）公司所处行业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民用无人机领域、机器人领域，下游无人机行业和机器人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战略新兴产业，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属于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

公司的无人机电动力系统产品属于无人机的关键基础零部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提升低空空域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适航审定能力建设，强化低空飞行安全保障。推进生物医药、智能驾驶、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立法。”并在关于新产业新赛道培育发展章节中写明“加快大载重固定翼无人机、长航程垂直起降航空器等新型低空装备研制，突破智能飞行、电推进和混合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强化低空运行管理和低成本无人机安全防控技术产品攻关应用。”低空经济已纳入“十五五”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化进入加速期。2025年12月，《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年版）》发布，是我国首个低空经济全链条标准顶层设计，为产业规模化、商业化、安全化发展做出指引。

公司机器人动力系统产品，属于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中，高端装备与具身智能机器人重点突破的“卡脖子”核心零部件范畴，对应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高性能高可靠减速器、一体化机器人关节模组等关键短板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要“统筹布局具身智能实训场，推进虚实融合的协同训练与进化，深入研究物理人工智能，研发大小脑一体化的具身模型与算法，攻关本体及核心零部件等关键技术，加速人形机器人等各类形态产品升级和应用落地。”

2026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将低空经济、机器人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主营业务无人机电动力系统、机器人动力系统，处于低空经济+具身智能机器人两大国家战略赛道的核心基础零部件环节，契合“十五五”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未来产业全链条培育体系的政策导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短板突破与国产化替代领域。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作为全球民用无人机电动力系统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全面的产品布局、稳固的市场地位和卓越的客户基础，构建了多维度的核心竞争优势：

（一）领先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实力

1. 全链条研发创新体系

无人机电动力系统和机器人动力系统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深厚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完善的研发体系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源头。作为民用无人机电动力系统行业内规模领先、最具行业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坚持自主研发，已构建“经验—人才—设施—管理”四维协同的创新生态体系，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在研发经验方面，依托十余年研发投入、技术积淀以及每年服务千余家客户的实践经验，公司构建起完善的工程数据库及案例库，并提炼出自主仿真模型，深度应用于新产品和定制化产品开发。在研发人员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自主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不断扩大人才储备，组建了一支专业化、高水平、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47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2.2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背景涵盖电子技术、计算机、电气自动化、电磁、材料、机械机电等多个专业领域，其长期专注于动力系统相关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

研发经验，并对市场动态、客户需求、核心技术前沿及行业发展趋势具备深刻洞察与精准把握，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研发创新需求。在研发设施方面，公司的研发中心已被认定为江西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南昌市无人机电力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静态实验室、动态实验室、耐久测试实验室以及测量检测室等研发设施，可进行温升测试、加速寿命试验、高低温试验、盐雾试验、防水防尘试验、恒温恒湿试验、三坐标测量、动力系统耐久测试、来流风洞试验、兼容性功能试验等数十种试验检验，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完善的设施条件。在研发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已在南昌、杭州等地按照不同动力系统产品组建了分工明确且高效协同的研发团队，建立起 PLM 全流程研发管理体系，实现从无人机电机、电调、螺旋桨以及机器人动力系统的模块化协同开发。

2. 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及丰富的研发技术成果

公司依托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及持续高强度投入，突破动力系统集成化、高效率、高可靠、轻量化及高精度技术瓶颈。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积淀，形成覆盖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算法升级、生产工艺及测试验证等各环节，包括一体化动力模块集成技术、电磁设计及优化技术、热管理效率优化技术、FOC 矢量控制技术、轻质高强复合材料工艺技术、高精度伺服控制技术等在内的 13 项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公司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为公司构建起持续领先的行业竞争优势提供了关键支撑。

公司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技术成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境内专利 391 项（包括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7 项）、境外发明专利 4 项，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26 项，相关专利与著作权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作为无人机电动力系统领域领军企业，参与编写了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正常类飞机适航规定》中的“电动飞机动力装置补充要求”部分。凭借自主可控技术体系与系统级产品创新能力，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多项权威认证，并连续多年荣获“全球无人系统行业金翼奖”、“第五届世界无人机大会—创新产品奖”、“第六届世界无人机大会—小巨人奖”等多项行业内荣誉奖项。

（二）广泛的客户基础及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1. 广泛的客户基础

公司长期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与营销策略，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技术服务，成功将产品推广至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大洋洲等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每年为约 1,800 家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在无人机电动力系统和机器人动力系统领域方面，公司与众多行业领军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

下游优质的客户基础，一是基于下游客户自身业务较好发展，能够为公司带来更多的订单，保持业绩持续增长；二是优质客户对于行业趋势拥有更前沿的洞察，从而反向推动公司持续的研发创新，保持公司技术领先性；三是与领先企业合作形成显著示范效应，显著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驱动新客户获取效率提升及存量客户合作粘性增强，为业务增量拓展及收入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2. 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秉承“以品质为第一，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自成立起，公司依托稳定的高品质产品供应、持续的技术革新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打造并不断巩固高端动力系统核心供应商定位。在工业级无人机领域，主要通过参加各类专业展会和论坛、赞助国内外科研院所无人机电力、定制化推广等方式提升企业知名度及产品认可度；在消费级无人机领域，则通过赞助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中国无人机竞速国家队选拔赛、FAI 世界

杯无人机赛事等诸多顶级赛事，并与顶尖无人机飞手合作推出联名款动力系统产品等，不断扩大影响力；在机器人领域，公司持续多年深度支持 ROBOCON、ROBOMASTER、European Rover Challenge 等多个海内外机器人赛事，在拓展公司知名度的同时，为机器人领域人才的培养持续贡献力量。

通过持续的建设与精耕，公司在海内外客户群体中均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产品以高品质、高性能、高端的形象深入人心，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在当前下游无人机及机器人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阶段，下游企业更关注自身产品性能打造，公司较高的市场认可度进一步带动了自身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

（三）突出的产品优势

1. 多元化的产品矩阵

依托于深厚的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公司紧跟市场和下游动态，及时研发新技术、发布新产品，不断加快产品矩阵拓展与迭代升级，以满足客户日新月异的应用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在无人机电动力系统领域，公司拥有包含电机、电子调速器、螺旋桨、一体化动力系统全品类的 60 余个系列 400 余款产品，广泛应用于农林植保、工业巡检、测绘地理信息、快递物流、应急救援、安防监控、航模运动、FPV 竞速、航拍娱乐、灯光秀表演等领域，产品性能参数涵盖范围广，可支持无人机应对极寒、高海拔、沙漠、强风等多种复杂、极端的作业环境；在机器人动力系统领域，公司拥有 10 余个系列 70 余款产品，终端应用于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外骨骼及穿戴设备等各类机器人形态，为机器人提供精准、高效的动力输出。此外，在保持现有产品优势的同时，公司积极布局 eVTOL 相关产品，不断拓展业务边界，已经成为国内产品线最丰富、业务布局最完善的专业无人机动力系统厂商之一。公司战略性的多领域布局和多元化的产品矩阵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是公司重要的市场竞争优势。

2. 可靠的产品质量

各类工业级无人机及机器人通常面临着复杂的应用工况，可能涉及高温度、高湿度等多种较为极端的作业环境，动力系统的不稳定和失灵可能导致设备损毁、作业失败，因此下游整机厂商对动力系统的可靠性、处理能力、使用寿命以及功率密度等参数要求较高，对动力系统制造商的产品品质和质量管控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经历十余年的发展，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制度并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先后通过了 AS9100D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公司产品已通过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等在内的多项认证，具备在国际市场销售无人机动力系统产品的资格和能力。公司将产品的质量要求贯穿于采购管理、物料管理、工作环境管理、生产管理等多个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最大程度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及可靠性，并依靠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与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树立起了高质量、值得信赖的高端无人机动力系统品牌形象，获得了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粘性和广泛认可。

（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1. 极强的定制化开发能力

无人机及机器人应用领域广泛，动力系统作为核心部件需高度适配场景和工况，动力系统行业的定制化程度较高。经过十余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构建起融合跨行业设计制造数据的工程数据库及模块化开发体系，能够实现精准解析客户需求并快速响应。依托持续迭代的创新能力，公司紧密追踪前沿技术趋势，可高效完成动力系统的性能优化、结构适配及外形定制等，在严控交付周期前提下满足客户多层次、多元化的需求，构建起从需求分析到方案设计再到产品交付的完整服务体系，具有行业领先的定制化开发能力。

2. 柔性化的制造能力及敏捷的交付体系

公司已建成 10 条产线，拥有年产 235 万台电机、50 万台电子调速器、20 万支碳纤维浆的大规模生产能力，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生产厂商之一。凭借显著的规模优势，公司不仅有效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还增强了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通常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等特点，需频繁调整参数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为此，公司构建了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并提升了关键工序的管理与硬件设施，实现了生产线的柔性化配置以及生产组织模式。软硬件的深度融合，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众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全面满足产品多样性要求。公司的大规模柔性化生产体系，确保了高效的交付效率和卓越的定制化生产水平。同时，公司柔性化生产的灵活性可以高效、及时、准确地满足客户大规模、多样化的交付需求。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074,685,875.52	831,478,531.77	29.25%
营业成本	429,840,923.51	334,325,814.65	28.57%
期间费用	146,847,909.80	110,237,977.88	33.21%
营业利润	497,503,280.23	389,585,379.95	27.7%
利润总额	494,808,750.97	390,390,953.99	26.75%
净利润	423,151,074.32	333,237,468.07	2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367,827.96	332,500,437.31	2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758,892.06	320,508,270.56	26.60%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468.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36.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7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9,584.90 万元，较年初增长 46.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5,970.75 万元，较年初增长 51.11%。

2025 年初，公司经受住了外部环境的激烈动荡，并在此过程中重构了品牌体系与销售体系，为后续的持续增长与长久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在主动和被动放弃部分重点市场与重点客户后，公司依然能够顶住压力实现逆势增长，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在核心竞争力方面的持续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控能力，通过 AS9100D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重点建设高低温测试、抗振动测试等全流程测试验证能力，满足客户对产品可靠性、一致性的严苛标准，覆盖从样品验证到规模化

采购的全阶段需求。

公司构建了“经验—人才—设施—管理”四维协同的研发体系，掌握 13 项覆盖硬件、软件、算法、工艺及测试全链条的核心技术，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突破集成化、高效率、高可靠、轻量化等技术瓶颈，确保产品性能持续领跑行业。

作为全球少数实现电机、电子调速器、螺旋桨（含聚合物桨和碳纤维桨）全品类布局的企业，公司在无人机领域拥有 50 余个系列、300 余款产品，覆盖农林植保、工业巡检、航模运动等多个领域，性能可适配极寒、高海拔等复杂环境；在机器人领域布局 10 余个系列、60 余款产品，服务于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等形态；同时前瞻性布局 eVTOL 领域。公司已成为国内产品线最丰富、业务布局最完善的专业无人机动力系统厂商之一。此外，在长期的行业研发、生产及销售实践中，公司积累了海量技术参数与解决方案，为全品类动力系统的优化迭代提供了坚实的行业洞察基础，成为吸引对品质及品类有极高要求客户的重要优势。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74,685,875.52	100%	831,478,531.77	100%	29.25%
分行业					
无人机动力系统	926,230,012.82	86.19%	729,065,926.96	87.68%	27.04%
机器人动力系统	97,130,018.44	9.04%	43,568,817.26	5.24%	122.93%
主营业务-其他	49,262,727.76	4.58%	57,794,350.30	6.95%	-14.76%
其他业务收入	2,063,116.50	0.19%	1,049,437.25	0.13%	96.59%
分产品					
电机	491,231,277.19	45.71%	484,346,664.20	58.25%	1.42%
螺旋桨	178,030,613.09	16.57%	106,741,241.78	12.84%	66.79%
一体化动力系统	169,949,197.53	15.81%	61,985,088.83	7.45%	174.18%
电子调速器	114,713,005.12	10.67%	97,523,522.73	11.73%	17.63%
配件及其他	120,761,782.59	11.24%	80,882,014.23	9.73%	49.31%
分地区					
亚洲	782,142,415.04	72.78%	597,721,948.27	71.89%	30.85%
欧洲	224,268,396.06	20.87%	138,973,969.15	16.71%	61.37%
北美洲	58,716,936.07	5.46%	84,386,972.75	10.15%	-30.42%
大洋洲	5,690,293.35	0.53%	5,242,874.19	0.63%	8.53%
南美洲	2,329,136.54	0.22%	3,821,850.38	0.46%	-39.06%
非洲	1,538,698.46	0.14%	1,330,917.03	0.16%	15.61%
分销售模式					
贸易商	540,183,479.63	50.26%	345,779,640.40	41.59%	56.22%
直销商	442,651,469.79	41.19%	398,486,940.37	47.93%	11.08%
经销商	88,687,004.05	8.25%	86,306,314.69	10.38%	2.76%
委托代销	3,163,922.05	0.29%	905,636.31	0.11%	249.36%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无人机动力系统	926,230,012.82	359,910,364.44	61.14%	27.04%	25.28%	0.55%
机器人动力系统	97,130,018.44	46,062,801.89	52.58%	122.93%	175.96%	-9.11%
分产品						
电机	491,231,277.19	194,439,181.64	60.42%	1.42%	13.95%	-4.35%
螺旋桨	178,030,613.09	65,242,659.95	63.35%	66.79%	26.51%	11.67%
一体化动力系统	169,949,197.53	66,114,913.95	61.10%	174.18%	128.44%	7.79%
电子调速器	114,713,005.12	44,222,447.18	61.45%	17.63%	2.51%	5.69%
配件及其他	120,761,782.60	59,821,720.80	50.46%	49.31%	49.42%	-0.04%
分地区						
亚洲	782,142,415.04	321,553,114.99	58.89%	30.85%	31.06%	-0.06%
欧洲	224,268,396.06	84,401,339.47	62.37%	61.37%	55.28%	1.48%
分销售模式						
贸易商	540,183,479.63	209,384,874.78	61.24%	56.22%	70.84%	-3.32%
直销商	442,651,469.79	177,116,465.98	59.99%	11.08%	5.16%	2.2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无人机动力系统-电机（含一体化动力系统）	销售量	万台	483.76	316.55	52.82%
	生产量	万台	494.65	323.90	52.72%
	库存量	万台	21.94	20.55	6.36%
无人机动力系统-电调	销售量	万台	18.89	19.78	-4.50%
	生产量	万台	20.46	20.70	-1.16%
	库存量	万台	2.72	3.48	-21.84%
无人机动力系统-螺旋桨	销售量	万支	101.36	63.56	59.62%
	生产量	万支	113.37	66.64	70.12%
	库存量	万支	15.43	9.96	54.92%
机器人动力系统-电机（含模组）	销售量	万台	16.66	4.00	316.50%
	生产量	万台	18.02	4.09	340.58%
	库存量	万台	2.17	0.81	171.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行业分类	项目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	----	------	------

无人机动力系统-电机 (含一体化动力系统)	销售量	52.82%	在政策大力推动无人机产业的背景下，无人机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与多元化，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红利，依托产品技术性能的稳定性和定制化开发与快速响应能力、规模化交付与稳定供应能力、全品类解决方案及深厚行业经验等核心竞争优势，实现了销售的快速增长。
	生产量	52.72%	公司采用“非标产品订单生产+标准化产品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随着无人机动力系统电机产品销售量的增长，相应产品的生产量也同步增长。
无人机动力系统-螺旋桨	销售量	59.62%	公司在全栈式无人机动力系统产品体系下，依托技术性能优异、高可靠性以及规模化交付与稳定供应能力，同时通过优化螺旋桨生产的工艺流程，实现了销量的大幅增长。
	生产量	70.12%	公司采用“非标产品订单生产+标准化产品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随着螺旋桨销量的增长，螺旋桨生产量也同步增长。
	库存量	54.92%	公司基于标准化螺旋桨产品的正常销售出货判断，对标准化产品部分进行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产品备货，致使库存量增长。
机器人动力系统-电机 (含模组)	销售量	316.50%	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数据库，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短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优化并提供适配样件。凭借高效的定制化开发能力、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与全流程测试验证能力，公司确保了大批量生产中的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有效推动了销售增长。
	生产量	340.58%	公司采用“非标产品订单生产+标准化产品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随着机器人动力系统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相应产品的生产量也同步增长。
	库存量	171.25%	公司基于机器人动力系统标准化电机产品的正常销售出货判断，对标准化产品部分进行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产品备货，致使库存量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无人机动力系统	直接材料	265,835,237.29	61.85%	214,622,467.87	64.27%	23.86%
	直接人工	42,714,716.36	9.94%	32,064,910.99	9.60%	33.21%
	制造费用	41,099,029.25	9.56%	31,582,712.37	9.46%	30.13%
	其他费用	10,261,381.54	2.39%	9,004,203.84	2.70%	13.96%
机器人动力系统	直接材料	26,127,541.72	6.08%	9,396,622.49	2.81%	178.05%
	直接人工	7,748,458.57	1.80%	2,804,744.61	0.84%	176.26%
	制造费用	10,061,956.96	2.34%	3,841,122.98	1.15%	161.95%
	其他费用	2,124,844.64	0.49%	649,339.48	0.19%	227.23%
主营业务-其他	直接材料	20,717,027.03	4.82%	25,639,923.03	7.68%	-19.20%
	直接人工	970,285.23	0.23%	1,469,028.43	0.44%	-33.95%

	制造费用	1,428,914.60	0.33%	2,001,169.01	0.60%	-28.60%
	其他费用	751,530.33	0.17%	876,386.17	0.26%	-14.25%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费用			373,183.38	0.11%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5年1月，新设子公司江西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极晟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新设新加坡子公司 POWER INNOVATION (SINGAPORE) PTE. LTD.；

2025年9月，新设子公司深圳酷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96,249,441.9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6.8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1	218,251,353.39	20.31%
2	客户2	78,149,949.06	7.27%
3	客户3	41,994,296.45	3.91%
4	客户4	29,889,575.19	2.78%
5	客户5	27,964,267.84	2.63%
合计	--	396,249,441.93	36.8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8,847,670.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9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1	24,376,627.41	6.15%
2	供应商2	21,093,131.41	5.33%
3	供应商3	20,251,603.49	5.11%

4	供应商 4	18,840,437.66	4.76%
5	供应商 5	14,285,870.15	3.61%
合计	--	98,847,670.12	24.9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1,807,223.61	46,652,757.02	32.48%	1、员工薪酬增长 504 万：随着业务量的提升，公司为匹配市场需求，扩充了销售团队规模，并相应提高了核心岗位的薪酬激励，导致人工成本同比增加。该投入有效支撑了客户覆盖率的提升及订单转化率的优化，与业务增长趋势相匹配。2、市场推广、参展及差旅费用共增加 446 万：为巩固市场份额并拓展新渠道，公司加大了对线上广告和线下展会的投入，推广费用较上年增长，相关推广活动直接带动了客户数和品牌曝光量的提升，为业务增长提供了前期动能。3、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248 万：系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战略与人才激励规划。
管理费用	45,597,718.72	32,927,496.06	38.48%	1、员工薪酬增长 484 万：为满足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需求，公司进一步充实了中后台管理职能团队，并优化了核心管理及技术骨干的薪酬激励体系。薪酬总额的增长有效保障了组织效能的提升及人才梯队的稳定性，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趋势相匹配。2、咨询服务费增加 279 万：为应对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复杂度提升，公司加大了对专业咨询服务的采购力度，重点投入于战略咨询、数字化转型、精益管理等，相关咨询服务有效助力了公司管理体系的优化及运营效率的提升，为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专业支持。3、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340 万：系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战略与人才激励规划。
财务费用	-1,504,032.54	-5,436,600.39	-72.34%	汇兑损益影响 531 万：公司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受国际外汇市场波动加剧影响。
研发费用	40,947,000.01	36,094,325.19	13.44%	研发薪酬增加 400 万：为匹配公司新产品开发及技术升级的战略需求，本年度重点扩充了研发团队人员，直接带动薪酬总额同比增加。该投入为公司技术储备的丰富及研发项目的高效推进提供了人力保障。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端多旋翼一体化动力系统的开发研究	通过选型搭配，联合仿真将电机，电子调速器，螺旋桨进行合理搭配，达到一体化动力系统匹配性的高性能状态，该一体化动力系统产品体积小，使用方便快捷，且突破常规航时，提高使用寿命。	已研发多款产品并上市	技术指标达到电压42V-100V，悬停拉力1.5kg-9.5kg，最大拉力4.5kg-28.5kg的电机电调、螺旋桨一体化动力系统	本项目通过研发高端多旋翼一体化动力系统，显著提升续航时长与耐久性，产品已上市助力公司巩固工业级无人机动力优势，丰富产品矩阵、增强差异化竞争力，为拓展更多行业场景提供支撑，强化核心技术储备，提升盈利能力，利于把握低空经济机遇、实现中长期高质量发展。
轴向磁通电动航空动力系统的开发研究	1、利用电磁仿真平台对轴向磁通拓扑结构进行对比优化； 2、对电机转子分段磁铁的装配工艺进行设计和研究，以达到降低涡流损耗，提升电机效率； 3、对电机分块线圈的绕制及耐压进行工艺研究，以满足高槽满率和高耐压要求； 4、对电机定子的拼圆和电机整机装配工艺以及结构进行研究探索，使电机在克服轴向磁性吸力的同时保证电机稳定运行	已完成多款样品验证，并处于研发完善阶段	技术指标达到额定电压400V-600V，最大拉力125-225kg 拉力，功率密度 $\geq 5\text{kW/kg}$	本项目通过自主研发轴向磁通电动航空动力系统，攻克高电压、高拉力、高功率密度等技术难题，旨在巩固公司在工业级无人机动力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相关成果计划优先在具备高增长潜力的市场方向进行应用转化，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增强差异化竞争能力，并为后续向更多行业场景拓展提供技术基础。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强化公司自主核心技术的储备，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对把握低空经济发展机遇、支撑中长期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植保及性价比机型模块化旋翼动力系统的开发研究	针对植保及性价比机型，开发一系列模块化的旋翼动力提高动力系统兼容匹配性和造型合理性，该模块化动力系统产品摒弃动力之间的连接，直接与机体即插即用，可广泛应用于植保、工业领域客户，解决客户动力拼凑使用的痛点。	已研发多款产品并上市	技术指标达到42V-112V，悬停拉力28kg-70kg，最大拉力70kg-165kg	本项目通过模块化旋翼动力系统的研发与上市，显著提升植保及工业级无人机的动力兼容性与适配效率，解决客户动力拼凑痛点，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增强差异化竞争力。项目成果强化自主核心技术储备，助力把握低空经济机遇，为公司中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复合翼机型一体化旋翼动力系统的开发研究	针对垂直起降复合翼机型开发多个级别的旋翼动力系统，对电机电调的集成方式和集成体积进行最优研究，对动力整体的风阻进行评估优化及降阻研究，使垂起多旋翼满足重量轻，体积小，功耗低，风阻小的特点	已完成多款样品验证，项目现已正式启动下游的小批量验证阶段，旨在对产品的可制造性与市场适应性进行最终评估	技术指标达到满足50kg级别的垂起复合翼无人机旋翼动力需求，使电机电调桨叶实现一体化，大幅减小用户的使用学习成本，提升飞行效率，增加飞行航时	本项目定位为一项前瞻性技术研发，核心目标是开发复合翼无人机一体化旋翼动力系统，以布局下一代高效动力技术。该系统的技术验证将聚焦于工业巡检、物流运输等高潜力、高增长的应用场景。此项工作旨在巩固与扩大公司在工业级无人机动力领域的技术先发优势，系统性地构建核心研发能力与关键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开拓新兴市场、把握低空经济发展机遇提供坚实支撑，是

				驱动公司实现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战略投入。
复合翼机型模块化旋翼动力系统的开发研究	针对不同重量级别的垂直起降复合翼机型开发对应的旋翼动力系统。包含电机、电调、螺旋桨，具备通用性、拓展性。具有定桨用能，温度监控功能，黑匣子功能等	已研发多款产品并上市	技术指标达到电压14S-24S，电流60-300A的电机、电调、螺旋桨模块化动力系统谱系，技术指标达到满足60-160kg级别的垂直复合翼无人机旋翼动力需求，电机、电调具有推重比高	本项目通过自主研发模块化旋翼动力系统，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垂直起降复合翼无人机动力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相关成果已率先在60-160kg级垂直复合翼无人机场景实现应用转化，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增强差异化竞争能力，并为后续向更多行业场景延伸提供技术基础。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强化公司自主核心技术储备，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把握低空经济发展机遇、实现中长期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外骨骼低背隙集成模块的开发研究	针对外骨骼产品开发一系列的背隙模组；模组集成电机和行星减速器，通过电磁仿真设计平台优化磁路设计，达到更高的功率密度和更低的齿槽转矩，通过优化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达到更小体积和更低的背隙；解决当前模组体积大，能耗高等问题	已研发多款产品并上市	技术指标达到电压24-48V，设计额定扭矩3-55Nm区间的低背隙模组，量产减速器背隙控制在9弧分；综合效率 $\geq 80\%$	本项目通过自主研发低背隙集成模组，解决机器人动力核心痛点，率先在相关场景实现成果转化，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增强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向更多应用场景延伸提供技术支持，助力把握智能机器人与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
无框内转电机的开发研究	针对无框内转应用，开发一系列无框内转电机，包括磁路设计优化和材料升级，提升单位体积扭矩输出，强化低速下的稳定性和高速下的动态响应能力；包括量产工艺升级和成本控制，匹配不同功率和尺寸，多场景适配。	已完成多款样品验证，并处于研发完善阶段	技术指标达到电压12-60V，设计额定扭矩0.2-6Nm，设计尺寸30-120MM的系列化产品	本项目通过研发无框内转电机，解决机器人及高端装备动力核心痛点，率先在相关场景实现成果转化，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增强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向更多应用场景延伸提供技术支持，助力把握智能机器人与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
HOBBY类高速高响应动力系统的开发研究	针对HOBBY类应用场景，开发一系列高速高响应动力，包括电机设计优化，比如高转速转子、低惯性设计；电子调速器的高响应算法；散热结构优化，确保高速运行下的稳定性；材料选择，如轻量化材料，高温耐受的漆包线和磁钢；结构强度提升，耐摔设计；测试验证，以及高转速下的性能和耐久性测试。	已研发多款产品并上市	技术指标达电压1S-12S，1-120A电流范围；工作转速范围3,000-50,000RPM；动态响应时间 $\leq 10\text{ms}$ ；工作温度范围20 $^{\circ}\text{C}$ ~150 $^{\circ}\text{C}$ 的标准化高速动力产品	本项目通过自主研发高响应、标准化高速动力系统，率先在HOBBY类应用场景实现成果转化，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增强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向工业级等场景延伸提供技术储备，助力把握低空经济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
倾转动力系统开发研	为抢占垂直起降飞行	正在研发中	确定倾转机构方	本项目是公司在新动力领域开

究	器的市场先机，进一步提高飞行器飞行效率、拓宽动力系统适用范围，进行倾转动力系统系列技术预研并设计多款原型机。本项目通过探索垂起-倾转短舱与翼尖倾转等不同动力构型，验证舵机连杆与减速电机丝杆等不同倾转机构方案和电机内部的无线供电、光通信及多参数监测技术，获取关键飞行数据，为后续系列化产品的研发与迭代奠定基础。		案；实现倾转动力的 高效散热与低阻 外形一体化设计； 技术指标满足 50kg 级别的倾转无人 机动力需求，倾转 角度控制精度达 到 ±0.2°、倾转 角度范围-5° ~ 95°、无故障运 行时间超过 1,000 小时	展的前瞻性技术储备与孵化，旨在掌握 50kg 级倾转动力系统关键技术，为公司低空经济布局提供核心动力支撑，助力产品矩阵延展与差异化竞争力提升，为中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高可靠长航时无人机动力系统研制及其在植保与教培领域的应用项目	本项目旨在开发高可靠、长航时的无人机动力系统。通过机电一体化创新与智能管理，突破能效与耐久性瓶颈，实现严苛工况下的稳定输出与超长续航。该系统将重点赋能两大领域：为农业植保提供高效稳定的作业动力，显著提升作业效率；为教育实训打造安全可靠的教学平台，推动相关产业技术升级与规模化应用。	正在研发中	成功开发适用于农业植保与职业教育实训的高可靠长航时无人机动力系统，通过机电一体化创新与智能管理集成，攻克能效、耐久性、严苛工况下稳定输出与超长续航等关键瓶颈。系统具备高可靠性、长航时、宽工况适应及智能控制能力，可满足农业植保高效作业与职教实训安全教学的高要求。	本项目旨在通过自主研发高可靠、长航时无人机动力系统，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工业级无人机动力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相关成果拟率先在农业植保与职业教育实训两大场景实现应用转化，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增强差异化竞争能力，并为后续向更多行业场景的延伸提供技术基础。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强化公司自主核心技术储备，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把握低空经济发展机遇、实现中长期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足/双足仿生机器人高爆发力准直驱电机及关节模组研制项目	本项目旨在研发面向四足/双足仿生机器人的高爆发力准直驱关节模组。通过突破高功率密度磁路、瞬时过载热管理技术，并结合精密行星减速机构优化，实现高扭矩密度、瞬时过载与毫秒级动态响应能力，精准模拟生物肌肉爆发特性。该模组在行星减速机构加持下，兼顾高扭矩输出与结构紧凑性，具备优异的运动控制精度，为机器人在奔跑、跳跃等高动态场景下的敏捷运动与高可靠作业提供核心动力支撑。	正在研发中	成功开发适用于四足/双足仿生机器人的高爆发力准直驱关节模组。通过高功率密度磁路、瞬时过载热管理与精密行星减速机构优化，攻克了大负载下动态响应、扭矩输出、能效、热管理与紧凑性等瓶颈。该模组具备高扭矩放大能力、毫秒级响应、强过载耐受与精准控制性能，可模拟生物肌肉爆发特性，为仿生机器人在奔跑、跳跃等高动态场景中提供高可靠动力核心，支撑其在复杂地形与高强度作业中的稳定应用。	本项目是公司为提升第二增长占比而在机器人核心零部件领域实施的重要战略举措，目前已在机器人动力关节电机方向完成技术布局并进入强化与深化阶段，正重点推进高爆发力准直驱关节模组的关键技术突破，以巩固公司在机器人动力系统领域的技术优势与产业链地位，并同步将相关技术能力延伸至灵巧手关节电机等更精密执行器方向，以完善产品矩阵、拓展应用场景，为中长期发展提供新的增长动力。
面向物流与应急投送	本项目旨在研发面向	正在研发中	成功开发适用于物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在无人机动

的通用化大载重动力系统研制项目	现代物流与应急投送的大载重电动飞行平台动力系统。通过高功率电机、高效螺旋桨匹配与电调健康管理模块集成，攻克重载条件下效率、可靠性等关键技术。该系统具备优越的载荷自重比与环境适应性，能为高频次运输与应急投送等商业运营提供核心动力支撑，助力抢占低空经济战略先机。		流与应急投送的通用化大载重动力系统，通过高功率密度电机、高效螺旋桨匹配与电调健康管理模块集成，攻克了载重条件下系统的效率、可靠性、轻量化等关键瓶颈。系统具备高推重比、长寿命、宽温域工作及智能监测能力，可满足高频次、高可靠性的作业需求。	力系统领域积累的第三方市场与技术优势，向低空经济核心赛道深度拓展、巩固技术壁垒、布局高价值业务的重要战略布局。项目聚焦低空物流与应急投送等关键场景，旨在研发具备卓越载荷自重比与高度任务适应性的通用化大载重电动飞行平台动力系统。通过项目实施，公司将有力提升在低空经济动力领域的综合技术能力与产品竞争力，为开拓货运、应急投送等规模化商业应用奠定坚实基础。依托现有产业积淀与研发实力，项目在实现技术突破与成果转化后，有望推动公司在低空物流、应急救援、城市空中交通等前沿应用领域建立持续领先优势。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7	118	24.5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24%	13.34%	-1.1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88	65	35.38%
硕士	21	10	110.00%
其他	38	43	-11.6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83	66	25.76%
30~40 岁	61	50	22.00%
其他	3	2	5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0,947,000.01	36,094,325.19	34,760,474.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1%	4.34%	6.5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153,569.28	976,510,626.43	2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289,000.55	656,187,583.58	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64,568.73	320,323,042.85	3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714,591.80	849,382,772.94	3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635,762.31	1,154,697,362.47	2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21,170.51	-305,314,589.53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00.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75,104.00	2,804,368.85	1,63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8,104.00	-2,804,368.85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06,346.37	18,434,579.53	100.7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1.0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 34.7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投资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6.0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母公司执行现金分红 4000 万元人民币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100.74%，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69,768.42	0.28%	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724,403.57	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溢价	是
资产减值	-13,851,809.58	-2.80%	主要系存货跌价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997,749.57	0.40%	主要系失联客户长期挂账预收款款	否
营业外支出	4,692,278.83	0.95%	主要系罚款滞纳金支出及其他营业外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6,417,192.43	14.07%	145,228,245.48	15.22%	-1.15%	主要系本期经营性净现金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3,533,027.22	2.40%	21,189,886.76	2.22%	0.18%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合同资产	249,403.58	0.02%	141,774.29	0.01%	0.01%	主要系未到期质保金增加
存货	182,259,172.74	13.06%	155,937,767.00	16.34%	-3.28%	
固定资产	121,019,728.12	8.67%	112,762,912.52	11.82%	-3.15%	
在建工程	42,834,449.67	3.07%	1,253,871.85	0.13%	2.94%	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8,152,924.25	0.58%	8,773,863.27	0.92%	-0.34%	
短期借款	117,000.00	0.01%			0.01%	
合同负债	89,968,422.89	6.45%	90,487,894.30	9.48%	-3.03%	
租赁负债	5,056,460.35	0.36%	6,444,441.95	0.68%	-0.3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71,636,372.47	3,072,351.32			1,399,000,000.00	1,136,566,339.09		737,142,384.70
上述合计	471,636,372.47	3,072,351.32			1,399,000,000.00	1,136,566,339.09		737,142,384.7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抵押、质押、必须具有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的情况。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99,000,000.00	1,125,680,000.00	24.2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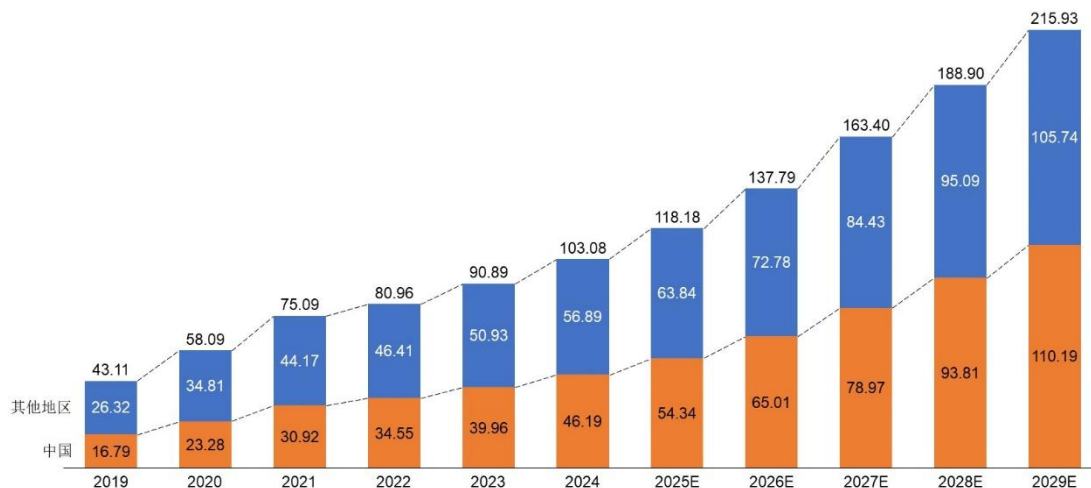
1. 无人机动力系统

近年来，国家政策持续加码，为无人机动力系统等零部件的技术突破和加速发展提供支持。“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加快大载重固定翼无人机、长航程垂直起降航空器等新型低空装备研制，突破智能飞行、电推进和混合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强化低空运行管理和低成本无人机安全防控技术产品攻关应用。”《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年）》明确重点发展电动航空器产业链，推动电机、电池等核心部件技术突破；《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提出“打造一批低空经济应用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品牌产品；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瞄准无人化、智能化方向；以电动化为主攻方向”。相关政策的出台，为我国民用无人机动力系统行业发展提供支持和助力。

作为无人机的核心基础部件，动力系统行业增长受益于下游应用深化与技术迭代双重驱动。在需求端，随着下游农业植保、物流配送、电力巡检、安防监控等各类工业级无人机应用场景需求不断增加且加速渗透，多元化需求倒逼动力系统向高性能、高适配性方向升级；在技术端，高能量密度电池、大载重轻量化电机及智能化电控系统等关键技术突破，显著提升无人机续航能力、载荷效率与作业精度，推动行业进入“需求牵引-技术反哺”的正向循环。下游市场需求与技术突破，共同驱动民用无人机动力系统市场规模持续增加。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不含动力电池）行业的市场规模由2019年的43.11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103.0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9.05%。其中，中国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不含动力电池）行业的市场规模由2019年的16.79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46.1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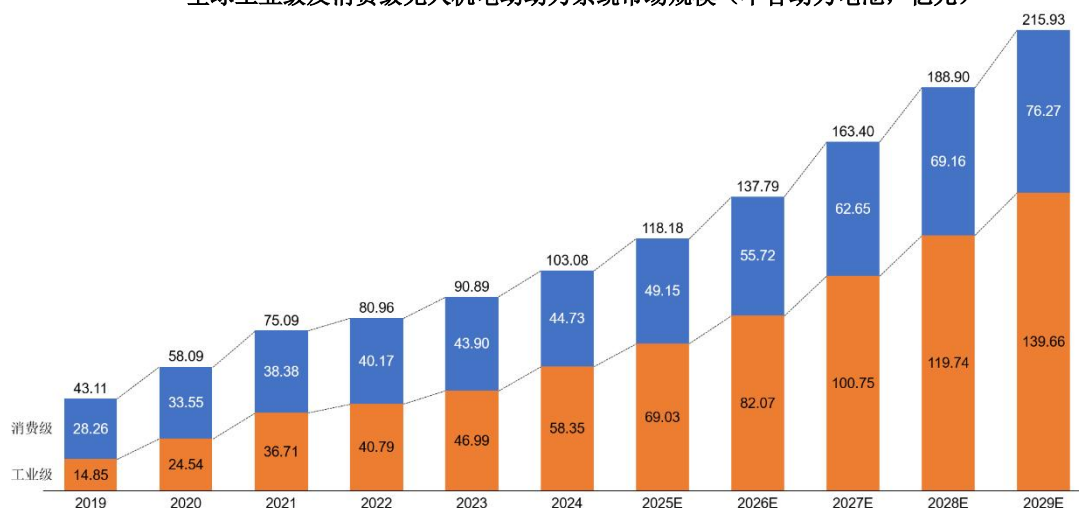
中国及全球其他地区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市场规模（不含动力电池，亿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未来，工业级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将成为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整体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其市场增速显著高于消费级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的整体市场增速。2019年至2024年，全球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市场规模中，工业级无人机动力系统的市场占比由34.45%增至56.61%。近年来，工业级无人机动力系统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拓展实现快速发展，在2022年市场占比首次超过消费级应用领域，占比逐年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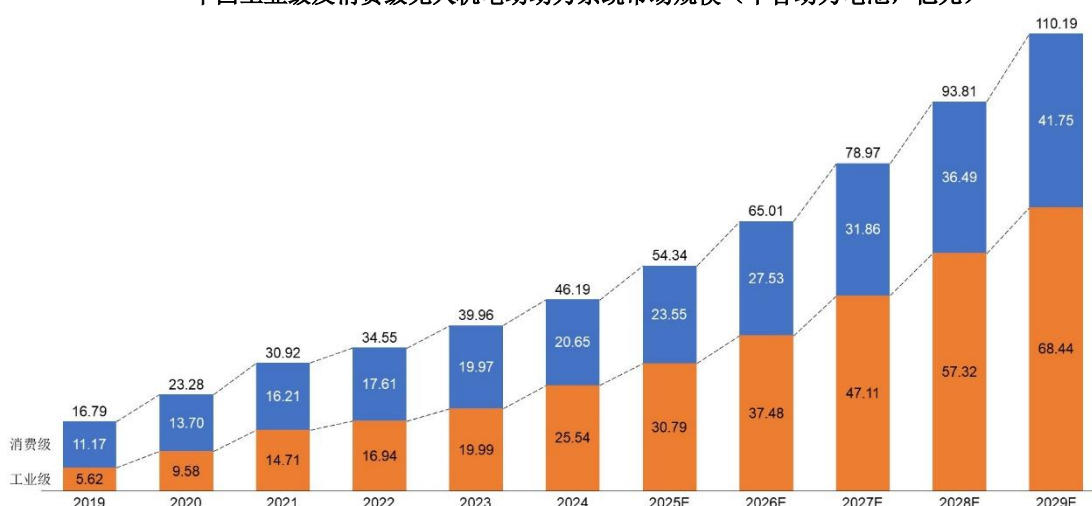
全球工业级及消费级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市场规模（不含动力电池，亿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国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发展潜力巨大，已成为行业版图中最重要的一块，增长同样由工业级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推动。2019年至2024年，中国工业级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不含动力电池）占中国无人机动力系统的比例由约33.47%增长至55.29%，市场规模由2019年的5.62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25.5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35.36%。随着动力系统性能不断提升及未来智能应用场景的日益丰富、成熟，工业级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的市场规模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

中国工业级及消费级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市场规模（不含动力电池，亿元）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综上所述，全球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行业具备较大增长势能和空间，而受益于工业级无人机市场的高速增长，工业级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也成为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快速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

中国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产业依托“低空经济”战略赋能与全产业链协同创新，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产业化效率及市场响应能力上实现全方位突破。作为支撑无人机性能跃升的核心单元，国内电动动力系统厂商通过深度垂直整合，在电机功率密度、智能电控动态响应、轻量化等关键指标上全面比肩国际顶尖水准，构建起覆盖设计研发、精密制造到场景验证的完整创新体系。以龙头企业为代表，行业已实现电机、电子调速器等全链条技术自主化，通过模块化架构设计与柔性化生产体系，既满足国内农业植保、物流快递、测绘巡检、安防监控等各类无人机的多元化需求，更以高性价比优势批量出口至欧洲、美洲、亚洲等市场，深度嵌入全球无人机产业链，展现了中国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产业的全球竞争力。

民用无人机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推动上游动力系统需求快速增长。从产业模式来看，一方面，大疆创新作为具备全栈技术实力的头部无人机厂商，采用垂直整合模式实现动力系统自研自产，依托其在民用无人机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其处于全球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市场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全球绝大部分无人机厂商基于技术门槛与经济性考量，选择本公司、Maxon 公司、Scorpion 公司等第三方供应商的电机、电调、螺旋桨等动力系统产品，这类专业供应商已占据除大疆创新外全球民用无人机动力系统的主要市场份额。动力系统研发需要长期技术沉淀与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双重门槛，使得绝大多数无人机厂商难以突破“研发投入-量产成本-技术升级”的商业闭环，最终推动行业形成以专业分工为主体的生态体系。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十余年技术研发、产业化和市场开拓经验，产品技术成熟、质量安全可靠、品类丰富齐全，已成为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行业内规模领先、最具行业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2. 机器人动力系统

（1）政策密集加码

机器人产业政策支持体系呈现“国家引领、地方协同、国际接轨”多层次架构。

国家层面，2025 年底工信部成立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过标准制定推动技术熟化与商业化落地。

地方层面，推进政策精准落地，形成差异化补贴与产业扶持格局：深圳市设立百亿级机器人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核心零部件研发、高端装备制造及应用场景示范项目；上海市针对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企业推出专项补贴政策，对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等关键部件的研发投入给予最高 30% 的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年度补贴上限达 5000 万元；北京、江苏、广东等十一省市率先将外骨骼机器人康复治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激活医疗端消费需求。

国际维度，中美欧均在加速推进机器人产业发展纲领与国际标准制定，我国企业凭借在伺服系统、运动控制算法等领域的技术突破，正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研讨与制定，有望争夺核心标准话语权，为产品全球市场准入构建先发优势。

（2）行业进入爆发期，市场规模快速扩容

全球机器人产业已完成从概念验证向规模化交付的关键跨越，技术成熟度提升、应用场景拓展与成本下降形成共振，2026 年被业内普遍认定为机器人产业“量产元年”，市场规模进入加速增长通道。

细分赛道中，根据国际研究机构 ABI 的数据，2025 年至 2028 年为外骨骼机器人产业的高速增长阶段，预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7%，2028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 58 亿美元。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分析，2025 年中国外骨骼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 42 亿元人民币，2023 年至 202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0%。

人形机器人赛道增长更为迅猛，IDC 预测显示，2025 年中国具身智能机器人用户支出规模已超 14 亿美元，到 2030 年

这一数字将飙升至 77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94%，呈指数级增长态势。TrendForce 更明确指出，2026 年将成为人形机器人迈向商用化的关键元年，全球出货量有望突破 5 万台，年增幅超 700%，行业即将从技术储备阶段正式迈入规模化落地的全新阶段。

智能巡检机器人领域，产业世界研究院数据显示 2024 年全球市场规模突破 45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超过 12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18% 以上。中国市场表现尤为抢眼，2024 年市场规模达到 95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5 年将突破 115 亿元人民币，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四分之一。

公司机器人业务板块成立于 2018 年，自创立以来即聚焦机器人关节核心领域，目前已实现机器人动力模组中电机、驱动板、行星减速器等核心部件全部自研自产。依托核心技术积累，公司产品可应用于人形机器人、外骨骼及穿戴设备、四足机器人等众多新兴领域。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坚持“以品质为第一，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专注于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稳健的经营理念，建立了卓越的市场口碑。

1. 坚持自主研发，持续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自主研发置于战略核心，持续强化技术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4094.70 万元，同比增长 13.44%。在产品集成化、轻量化、高可靠、高效率、高精度等发展趋势下，公司经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与积淀，已掌握并突破包括一体化动力模块集成技术、电磁设计及优化技术、热管理效率优化技术、FOC 矢量控制技术、轻质高强复合材料工艺技术、高精度伺服控制技术等在外的 13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覆盖研发设计、软件算法、生产工艺、产品检测及验证等各环节。为巩固技术优势，公司已为自研技术申请专利保护研发成果。

另外，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了系统化人才培养、引进与竞争机制，从制度层面为公司人才战略提供保障。经过多年建设，公司已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并持续吸纳创新人才强化技术力量，为公司在技术创新驱动下实现长期、稳定且高速的发展，构筑了坚实的人才支撑。公司核心团队深耕行业多年，兼具管理、技术与商业经验，通过高效协作形成明确的战略规划，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坚持技术和市场相结合的产品开发策略

公司坚持市场导向，践行技术研发与客户需求深度融合的产品开发策略，动态监测并精准捕捉客户潜在需求，持续推动产品迭代与技术创新，精准满足多元需求，显著增强客户使用黏性，现已积累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并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同时，为助力客户在无人机、机器人等应用领域实现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原有产品体系进行了战略性拓展。公司在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指标的基础上，重点突破系统耦合度技术瓶颈，依托技术集成创新实现动力系统无缝对接与高效适配。

3. 加强业务拓展，完善市场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化区域市场渗透与业务架构优化，进一步完善国际业务网络。公司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策略，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技术服务，成功将产品推广至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大洋洲等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每年为约 1,800 家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在无人机动力系统和机器人动力系统领域，公司与众多行业领军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

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产品矩阵、增强产品性能，并坚持培养和引进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吸引更多具有知名度、影响力的优质客户，抓住当前良好的发展机遇并不断巩固自身在无人机动力系统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着眼动力系统行

业的长期发展，在确保无人机电动力系统技术保持领先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机器人动力系统的研发及业务拓展。希望通过自身努力，实质性推动下游行业的发展和转型升级，成为客户心中最值得信赖的动力系统提供商。

（三）经营计划

2026年，公司拟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1. 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实力

未来，公司将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的力度。一方面，公司将聚焦核心技术体系的迭代升级，在巩固并扩大无人机和机器人动力系统领域既有领先优势的基础上，集中力量攻克动力系统在效率提升与环境适应性强化等关键方向的技术瓶颈，以创新成果驱动产品性能与质量升级。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研发中心建设，优化完善研发管理机制，加快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及软件算法等领域的自主研发进程，通过自主创新形成坚实的技术壁垒，筑牢知识产权保护屏障，全方位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实力，为稳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军地位持续注入创新动力。

2. 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并积极布局新兴前沿领域

公司以产品创新为核心战略支点，构建起包含无人机电动力系统（60余个系列400余款产品）及机器人动力系统（10余个系列70余款产品）的多元化产品矩阵，全面覆盖农林植保、工业巡检、测绘地理信息、快递物流、应急救援、安防监控、航模运动、FPV竞速、航拍娱乐、灯光秀表演等无人机领域，并深度渗透人形机器人、外骨骼及穿戴设备、四足机器人等新兴机器人领域。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产品性能，通过技术和产品迭代提升市场占有率，强化在无人机电动力系统行业的领先地位。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紧跟国家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政策导向，顺应下游行业的商业化、产业化发展趋势，加大eVTOL、水下机器人等战略新兴领域的拓展力度，同时，积极探索动力系统产品和技术在无人车、航空航天、医疗器械等前沿领域的创新应用。通过深化多场景适配能力建设、产业化布局的纵向延伸与横向拓展，推动公司业务版图持续扩张，最终形成多元化协同发展的创新生态，为公司可持续增长注入强劲动能。

3. 持续强化高素质人才梯队建设

无人机和机器人动力系统行业作为科技创新密集型领域，具有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显著特征。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与专业化管理队伍既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也是构建技术壁垒与市场竞争优势的战略支撑。为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实施人才战略升级：聚焦技术研发与市场运营双轮驱动，在现有人才储备基础上，重点引进具备前沿技术攻关能力的专业研发人才、兼具战略思维与执行力的复合型管理人才，以及精通市场开拓的营销精英，通过人才结构优化实现研发创新资源的持续投入、管理效能的系统提升和市场份额的突破性增长。同时，公司将深化人才发展机制改革，建立科学化培养体系与多元化激励机制，构建支撑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高效能人才体系。

4. 产能扩充计划及资本运作计划

2026年，站在上市这一新起点，公司将珍视此次企业发展史上的良机，在现有基础上加速拓展“低空经济”和“机器人”等领域的新兴应用市场。根据公司募投计划，公司拟实施无人机和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及测试设备、建设自动化产线，全面提升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实现无人机和机器人动力系统的产能规模跃升和业务能级突破，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未来，我们将继续以创新为基础，视品质如生命，为市场提供更好的动力系统方案；同时我们将敬畏资本市场规则，

全心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做到社会、股东、员工以及上下游市场主体和谐共赢。

此外，公司也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适时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产业链并购整合，通过标的资产的技术协同、市场协同与规模协同效应，持续强化技术储备厚度、提升市场份额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目前我国民用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机器人动力系统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行业内存在大小规模不等的众多企业。全球无人机动力系统行业竞争格局整体稳定，除作为整机巨头并自制动力系统的大疆创新外，市场的主导力量长期由专业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掌握。随着行业市场快速发展，除当前专注于动力系统的企业外，行业内已呈现部分无人机动力系统企业扩大自身产品矩阵的情形，同时，部分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厂商正以 eVTOL 这一新兴细分市场为切入点，进入该领域展开研发或投资，并在产品、技术、研发等多方面与公司展开竞争。此外，随着中国无人机产业在全球影响力的不断提升，未来也会有更多的国内企业参与到全球化竞争。若公司在未来不能保持行业内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管理优势和市场优势，不能正确判断和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或新产品、新技术无法得到客户的认可，或其他供应商提供了性价比更高、更具竞争力的产品等情况，市场竞争的加剧或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流失、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下降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聚焦高性能、高可靠性动力系统核心技术攻关，不断巩固和提升技术壁垒与产品竞争力，持续优化产品矩阵，在稳固现有优势领域的同时积极布局新兴应用市场，强化规模化生产与精益化管理，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与产品性价比，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响应速度，全力保持并扩大市场竞争优势。

2.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业务收入占比为 48.79%，主要以美元结算。未来公司仍将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因此将继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此外，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全球经济波动，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完善的汇率风险管理体系，将汇率风险管控融入业务全流程，密切跟踪汇率市场变化并建立预警机制，持续优化外币结算币种结构，稳步提升人民币结算比例，合理配置本外币资产与负债，有效控制外汇敞口风险，最大程度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加件、电子元器件、磁性材料、轴承、漆包线、铁芯等。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2.74%，占比较高，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外部传导或通过技术创新予以抵消，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推行核心原材料多元化采购策略，拓展优质供应商资源，建立稳定可靠的多渠道供应体系，对关键原材料实施战略采购与合理库存管理，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稳定采购价格，同时持续推进产品设计优化与生产工艺创新，提升原材料利用效率，不断强化成本管控与成本传导能力，有效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压力。

4. 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领域技术升级及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需要持续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并与竞争对手展开技术竞争。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当前核心产品性能指标优异，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并取得了较好的市场份额。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和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或是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而未能将新技术产业化，亦或是研发投入无法支撑新技术及新产品的成功开发，将削弱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构建阶梯式研发体系，保持前瞻性技术布局与持续创新能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市场与研发深度联动机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强化研发项目全流程管理，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全力提升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成功率与产业化效率，持续保持产品技术领先性。

5.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发展迅速，员工人数增长较快。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资源配置、内控等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并及时充实相关高素质人力资源以适应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优化管理流程，推进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与风险管控能力，同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市场化的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机制，不断充实高素质管理、技术及业务人才，强化企业文化建设与团队凝聚力，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与长期稳定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公司治理架构与制度建设

公司已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地位，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3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议事规则和授权范围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与经营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五）内部控制与信息披露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部门，制定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独立行使职权，各内部职能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吴敏	男	49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8月08日	2026年08月07日	155,409,836	0	0	0	155,409,836	
万志坚	男	4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8月08日	2026年08月07日	67,213,115	0	0	0	67,213,115	
李毅	男	41	职工董事、首席执行官	现任	2023年08月08日	2026年08月07日	22,950,820	0	0	0	22,950,820	
万凯	男	40	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08日	2026年08月07日	18,032,786	0	0	0	18,032,786	
徐莉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08日	2026年08月07日	0	0	0	0	0	
蒋阳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08日	2026年08月07日	0	0	0	0	0	
杨李娟	女	3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3月15日	2026年08月07日	0	0	0	0	0	
袁伟君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8	2026年08	9,836,066	0	0	0	9,836,066	

					月 08 日	月 07 日						
叶凌超	男	39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8 月 08 日	2026 年 08 月 07 日		0	0	0		
敖文超	男	43	财务总监	现任	2023 年 08 月 08 日	2026 年 08 月 07 日		0	0	0		
合计	--	--	--	--	--	--	273, 4 42, 62 3	0	0	0	273, 4 42, 62 3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吴敏先生，197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南昌高等专科学校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北京北航龙圣飞行器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珠海市三超模型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北京冠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南昌三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三瑞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三瑞有限执行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三瑞有限董事长；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三瑞智能董事长、总经理。

万志坚先生，197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农村经济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从事土石方运输业务；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南昌三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三瑞有限监事；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三瑞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三瑞智能董事、副总经理。

李毅先生，198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科技师范学院视觉传达专业。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江西海鸿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师；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南昌三瑞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三瑞有限采购部主管；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三瑞有限生产部主管、生产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三瑞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三瑞有限董事、经理；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三瑞智能董事、首席执行官，2025 年 10 月至今，任三瑞智能职工代表董事、首席执行官。

万凯先生，198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任江西万氏置业有限公司物流部调度；2007年8月至2018年6月，历任南昌三瑞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副总经理、首席执行官；2018年7月至2023年2月，任三瑞有限国内销售部负责人；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任三瑞有限监事；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任三瑞有限董事、国内销售部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任三瑞智能董事、国内销售部负责人。

徐莉女士，196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教授、会计学副教授。1992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江西通达钢铁工贸公司财务人员；2002年9月至今，任江西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2012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三瑞智能独立董事。

蒋阳先生，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在读。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任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测控系电科教研室教师；2005年5月至2011年9月，任南昌航空工业学院（2007年更名为南昌航空大学）飞行器设计系教师；2011年9月至今，历任南昌航空大学无人机研究所总体室教师、项目负责人，航空宇航学院无人驾驶航空器系教师；2023年8月至今，任三瑞智能独立董事。

杨李娟女士，199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15年7月至2021年6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调查统计处副主任科员；2021年7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当代财经杂志社助理研究员；2024年3月至今，任三瑞智能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中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3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吴敏先生：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李毅先生：首席执行官（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万志坚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袁伟君先生：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南昌大学电子商务专业。2000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江西造纸厂工人；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任南昌海洋世界科普有限公司运营部销售；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南昌天河贸易连锁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2012年4月至2020年8月，任三瑞有限国内销售主管、销售负责人；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任三瑞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三瑞智能副总经理。

叶凌超先生：198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光信息工程专业。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六部高级审计员；2013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审计四部部门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任浙江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三瑞有限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三瑞智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敖文超先生：198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历任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审计助理、审计员、项目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财务部海外项目财务主管；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自由职业；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英属维尔京群岛绿洲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兼财务总监助理；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任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至2024年4月，任东莞市鸣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任珠海安士佳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任三瑞有限财务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三瑞智能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敏先生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该安排有助于实现战略规划与经营执行的统一，提升决策效率，同时进一步强化其忠实勤勉义务。为防范潜在利益冲突，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清晰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责边界，对重大事项设置独立董事或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机制，保障决策科学合理、监督有效到位、运作公开透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完全独立，严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不得超越权限干预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严格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同时，对同业竞争情形实施严格限制并充分披露。董事会及内部各机构独立运作，借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履职保障机制，持续强化监督与制衡功能。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敏	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9月24日		否
吴敏	共青城瑞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年04月24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共青城瑞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间接股东，二者都是员工持股平台，吴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敏	南昌如字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7月12日		否
万志坚	中山市新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6月22日		否
李毅	中山市新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18日		否
袁伟君	江西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2025年02月01日		否
敖文超	中山市新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4年03月13日		否
徐莉	江西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2002年09月01日		是
蒋阳	南昌航空大学航空宇航学院	教师	2024年10月01日		是
杨李娟	江西财经大学当代财经杂志社	副研究员	2021年07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位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并领取报酬津贴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需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再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执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制定及调整，同样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报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则报请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在上述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结合自身经营规模、盈利水平，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工作绩效、岗位职责与履职能力等因素，综合评估并确定其薪酬发放。

(2) 实际支付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678.86 万元，均按有关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敏	男	49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18.58	否
万志坚	男	47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2.45	否
李毅	男	41	职工董事、首席执行官	现任	130.06	否
万凯	男	40	董事	现任	90.48	否
徐莉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蒋阳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杨李娟	女	36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袁伟君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122.8	否
叶凌超	男	39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54.64	是
敖文超	男	43	财务总监	现任	50.85	否
合计	--	--	--	--	678.86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已完成考核。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吴敏	6	6	0	0	0	否	3
万志坚	6	6	0	0	0	否	3
李毅	6	6	0	0	0	否	3
万凯	6	6	0	0	0	否	3
徐莉	6	6	0	0	0	否	3
蒋阳	6	6	0	0	0	否	3
杨李娟	6	6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积极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公司对董事提出的合理建议均积极听取并采纳。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徐莉、杨李娟、万凯	4	2025年03月30日	1.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	无	无

				<p>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 年 03 月 30 日	<p>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理财产品额度及预计 202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2025 年 09 月 23 日	<p>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p>	无	无

				<p>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2025 年 12 月 12 日	<p>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李娟、蒋阳、李毅	2	2025 年 03 月 30 日	<p>1.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21 日	<p>1. 审议《关于修订</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p>	无	无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授予激励对象激励份额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吴敏、蒋阳、杨李娟	2	2025年03月30日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5年03月30日	1.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股改时净资产与折股比例调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6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0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93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83
销售人员	145
技术人员	147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104
合计	1,20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29
本科	257
大专及以下	915
合计	1,201

2、薪酬政策

公司作为无人机动系统领域的龙头企业，其薪酬政策整体呈现“高薪激励、13薪为主、研发导向、福利完善、核心人才持股”的特点。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由以下部分构成：基础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各类补贴、各类津贴、各类奖金。

基础工资和岗位工资，根据岗位、学历、资历、专业及技能评级确定，每月固定发放。

绩效工资与个人KPI、项目成果、部门业绩挂钩，月度/季度考核发放。

各类补贴包含餐补、全勤奖、专利奖励、节日福利等。

奖金有年终奖和项目奖金，年终奖标准为13薪，表现优异者可获14-16薪。

项目奖主要针对研发、销售等核心岗位有专项项目提成或超额利润奖。

公司实施全面的福利政策，依法提供五险一金保障，同时额外提供生活保障，如免费工作餐、免费宿舍、免费班车、入职体检。享受双休、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假、产假等。同时提供各种员工关怀，组织各种员工活动，如节日福利、

生日礼品、生日会、团建活动、年度旅游等。公司实施长期激励机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核心管理人员均有机会持有公司股份，实现利润共享。

3、培训计划

公司作为无人机与机器人动力系统领域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训体系围绕技术驱动、人才先行的战略构建，核心分为新员工融入、分层分类培养、技术研发赋能、人才梯队建设四大模块，全面支撑研发、生产、管理等全序列人才发展。

一、新员工入职培训（快速融入体系）

通过对以下内容的培训，让新员工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文化认知、制度熟悉、岗位适配，降低试错成本。

- 1、公司全景：发展历程、无人机/机器人动力系统业务布局、核心技术、荣誉资质。
- 2、制度合规：行政人事财务等基础制度、信息安全知识、保密制度、安全生产规范及知识培训。
- 3、岗位赋能：岗位职责、核心工具、基础操作流程。

二、分层分类培养体系（全序列覆盖）

针对管理、技术、生产、职能四大序列，设计差异化培养路径，兼顾专业深度与管理能力提升。

序列	核心培养方向	培训形式	重点内容
技术研发序列	技术攻坚、创新能力、跨领域协作	内部技术研讨、外部行业峰会、产学研合作、项目实战	电磁设计优化、热管理效率优化、无人机/机器人动力模组研发、专利申请技巧
生产制造序列	工艺优化、精益生产、质量管控	技能认证、精益改善工作坊、现场改善案例分享	SMT 工艺、精密制造、质量追溯体系、LCIA 低成本自动化
管理序列	战略解码、团队管理、组织效能	管理培训营、行动学习项目、高管私董会	人才梯队建设、风险管理、组织变革、跨部门协同
职能序列（HR / 财务/市场等）	专业能力、业务协同	专项技能培训、跨部门轮岗、工具认证	薪酬绩效分析、招聘面试技巧、行业市场洞察、数字化工具应用

三、技术研发专项赋能（核心竞争力打造）

- 1、技术攻坚培训：围绕核心技术开展专项攻关培训，覆盖研发全流程。
- 2、技术迭代学习：紧跟行业趋势，组织技术人员参与前沿技术研讨、设备操作培训，保持技术领先。
- 3、知识产权赋能：专利申请、技术保密、知识产权布局培训，强化核心技术保护。

四、人才梯队与骨干培养（核心人才留存）

- 1、骨干人才计划：针对核心技术骨干、储备管理者，实施“轮岗锻炼+项目历练+导师辅导”三维培养，提升综合能力。
- 2、管理人才培养：通过“管理三板斧”、战略解码工作坊等，培养中层管理者的团队管理、资源整合能力，打造管理梯队。

五、培训保障与评估机制

- 1、资源保障：搭建内部学习平台，整合内部讲师与外部优质资源；投入研发中心建设，为技术培训提供硬件支撑。

2、效果评估：采用四级评估体系——反应层（培训满意度）、学习层（技能掌握度）、行为层（工作行为改善）、结果层（绩效提升/项目成果），形成“需求-实施-评估-优化”闭环。

3、HR 专属支持：HR 部门主导培训计划制定、人才盘点、组织发展，设计针对性培训方案，助力组织效能提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99,92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5,780,749.80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2,500,437.3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44,305,114.32元。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公司的盈利水平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重大资金支出情况，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0,000.00元（含税），占2024年末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1.6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至下一年度。

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5.0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00,01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00,005,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00,005,000
可分配利润（元）	681,288,797.8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当前公司总股本40,001.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00,005,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5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已有员工持股平台瑞博投资上层新设瑞博贰号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由实际控制人吴敏向瑞博贰号转让其持有的瑞博投资部分合伙份额，实现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瑞博投资的相应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管聘任合规公开透明，薪酬由基本工资、补贴及绩效年薪等组成，以长期价值为导向，从市场地位、核心能力、业务优化及可持续发展等维度考核贡献，引导聚焦公司长远战略。报告期内高管均勤勉履职、严格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保障经营有序开展。公司董事、高管考评程序规范，结合年度业绩、盈利水平、岗位职责、经营绩效及履职能力综合评定确定。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0	15,081,968	无	4.19%	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报告期末持股数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	----	---------	---------	-----------

		(股)	(股)	的比例
吴敏	董事长、总经理	6,655,492	4,532,331	1.26%
敖文超	财务总监	176,464	176,464	0.05%
叶凌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35,293	1,235,293	0.34%

吴敏报告期末通过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瑞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中心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保证了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p> <p>（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或舞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2）对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更正；</p> <p>（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5）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p> <p>重要缺陷：</p> <p>（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或舞弊，未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2）会计政策的制定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直接照搬上市公司相关准则，实际操作存在较大的人为因素；</p> <p>（3）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关联交易造成经济损失；</p> <p>（4）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等情况；</p> <p>（5）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p> <p>（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被行政法律部门、监管机构判罚或处罚；</p> <p>（2）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违规；</p> <p>（3）高风险业务未有相关制度规范，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p> <p>（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非正常重大变化；</p> <p>（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p> <p>重要缺陷：</p> <p>（1）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相关机关轻微处罚；</p> <p>（2）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不完善；</p> <p>（3）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4）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5）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净资产的5%，

	<p>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 5%；</p> <p>(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 3%；</p> <p>(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geq经营收入总额 3%。</p> <p>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 利润总额 3%\leq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p> <p>(2) 资产总额 1% \leq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3%；</p> <p>(3) 经营收入总额 1%\leq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经营收入总额 3%。</p> <p>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p> <p>(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3%；</p> <p>(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p> <p>(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经营收入总额 1%。</p>	<p>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重要缺陷：净资产的 3%\leq损失金额$<$净资产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净资产的 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三瑞智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合规经营、价值共创、责任共担”的核心理念，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战略规划与日常经营管理全过程，切实履行对股东、员工、客户、环境、社会等各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协同共进，现将本报告期内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规范治理，守护股东权益

公司严格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股东会、董事会及专委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决策科学、运作规范、信息透明。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监督权；规范股东会运作，为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捷渠道，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合理配置资源，努力提升经营效益，通过现金分红、利润留存等方式，为股东创造稳定、可持续的投资回报，践行对股东的诚信承诺，推动企业价值与股东价值同步提升。

二、以人为本，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始终将员工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财富，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全面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规范薪酬福利、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相关制度，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防范职业安全风险，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注重员工成长与发展，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和晋升通道，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能力培训，覆盖全体员工，助力员工提升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实现个人价值与企业发展的同频共振。尊重员工多样性，倡导公平、公正、包容的企业文化，关注员工身心健康，设立员工关怀机制，及时解决员工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组织各类文体活动，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凝聚力和幸福感，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三、诚信经营，赋能客户发展

公司坚守诚信经营底线，始终将客户需求放在首位，以高品质的产品、专业的服务和负责任的态度，践行对客户的责任。严格把控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全流程质量关，建立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强化产品质量管理控制，从原材料采购、入厂检验、中间产品检验到产品检验，建立严格的管控标准，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坚持创新驱动，聚焦客户核心需求，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及时响应客户诉求，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与建议，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同

时，坚守商业道德，杜绝不正当竞争，尊重客户知识产权，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共赢关系，共同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绿色发展，践行环保责任

公司深刻认识到环境保护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根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生产经营全流程，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落实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等各项管理要求，配备专职安环管理人员，运行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切实履行环保责任。

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升级环保设施，优化生产工艺，采用先进工艺路线、反应技术及分离提纯工艺，有效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排放水平，加强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处理和回收利用，推动生产过程绿色化、低碳化。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敏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p>	2026 年 03 月 25 日	2031 年 4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p>整），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p> <p>4、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限制性</p>			
--	--	--	--	--	--	--

			<p>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p> <p>5、本承诺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承诺人将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届时适用的</p>			
--	--	--	---	--	--	--

			<p>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6、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承诺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p> <p>（1）发行人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但其中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p> <p>（2）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本次发行价。</p> <p>7、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p>			
--	--	--	--	--	--	--

			<p>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承诺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p> <p>8、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p>9、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p> <p>10、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文静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6年03月25日	2029年4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p>2、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p> <p>3、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万志坚、万凯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p>	2026 年 03 月 25 日	2031 年 4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p>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p> <p>4、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p>			
--	--	--	--	--	--	--

			<p>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p> <p>5、本承诺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承诺人将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p>			
--	--	--	--	--	--	--

			<p>等届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6、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承诺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p> <p>7、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p>8、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p> <p>9、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p>		
--	--	--	--	--	--

			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吴杰、熊承想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p> <p>3、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p>	2026 年 03 月 25 日	2031 年 4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p>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p> <p>4、本承诺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承诺人将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p>			
--	--	--	---	--	--	--

			<p>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届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5、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p> <p>6、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李毅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p>	2026年03月25日	2029年4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p>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p> <p>4、本承诺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承诺人将考虑</p>			
--	--	--	--	--	--	--

			<p>稳定发行人股价、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届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5、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承诺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p>			
--	--	--	---	--	--	--

			<p>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p> <p>6、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p>7、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p> <p>8、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瑞博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p>	2026 年 03 月 25 日	2029 年 4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p>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 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p> <p>3、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p> <p>4、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袁伟君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2026 年 03 月 25 日	2029 年 4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p>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p> <p>3、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p>			
--	--	--	--	--	--	--

			<p>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p> <p>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承诺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p> <p>5、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p>6、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p> <p>7、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香城投资、深圳创程、</p>	<p>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p>	<p>2026 年 03 月 25 日</p>	<p>2027 年 4 月 10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杭州创程、 猎户星空、 朱海发、 诚毅欣锐、 达晨汇盈、 龚晓锋、 凯复云度、 财智创赢</p>		<p>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p> <p>3、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三瑞智能、吴敏、李毅、王志坚、万凯、敖文超、叶凌超、袁伟君</p>	<p>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p>	<p>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在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p>	<p>2026年03月25日</p>	<p>2029年4月10日</p>	<p>正常履行中</p>

			<p>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情形下，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p> <p>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p> <p>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p> <p>（一）公司回购</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p>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将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	--	--	--	--	--	--

			<p>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p> <p>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p> <p>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4、公司为稳</p>			
--	--	--	--	--	--	--

			<p>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5、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p> <p>6、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前，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二）控股股东增持</p> <p>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p>			
--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p> <p>(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p> <p>2、公司因上述(1)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p>			
--	--	--	--	--	--	--

			<p>日起 30 日内 向公司提交增 持公司股票 的方案并由公 司公告。</p> <p>公司虽已实施 股票回购计划 但仍未满足上 述（2）之条 件的，控股股 东将在公司股 票回购计划实 施完毕或终止 之日起 30 日 内向公司提交 增持公司股票 的方案并由公 司公告。</p> <p>3、在履行相 应的公告等义 务后，控股股 东将在满足法 定条件下依照 增持方案所规 定的价格区 间、期限实施 增持。除非出 现下列情形， 控股股东将在 增持方案公告 之日起 6 个月 内实施增持公 司股票计划： （1）通过增 持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已高 于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 （2）继续增 持股票将导致 公司不满足法 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 持股票将导致 控股股东需要 履行要约收购 义务且控股股 东未计划实施 要约收购。</p> <p>4、控股股东 在实施前述稳 定公司股价的</p>			
--	--	--	---	--	--	--

			<p>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或 2,000 万元（二者孰高）。</p> <p>（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p>			
--	--	--	---	--	--	--

			<p>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p> <p>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p>			
--	--	--	---	--	--	--

			<p>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p> <p>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p> <p>（五）约束措施</p> <p>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p>			
--	--	--	---	--	--	--

			<p>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p> <p>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p>		
--	--	--	--	--	--

			<p>控股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相应承诺为止。</p> <p>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将相关当事人每月税后薪酬的20%予以扣留，直至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相关当事人触</p>			
--	--	--	--	--	--	--

			发增持义务的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或直至相关当事人履行相应承诺为止。			
	三瑞智能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6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吴敏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p>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p>2、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p>	2026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或购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瑞智能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6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吴敏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6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三瑞智能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2026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提高技术研发、生产及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在客户资源、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p> <p>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公司将采取措施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p>			
--	--	--	---	--	--	--

			<p>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p> <p>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p> <p>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p>			
--	--	--	---	--	--	--

			<p>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并严格执行，强化投资者回报。</p>			
吴敏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p> <p>2、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p>	2026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吴敏、李毅、万志坚、万凯、徐莉、蒋阳、杨李娟、敖文超、叶凌超、袁伟君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p>	2026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表决权)。 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三瑞智能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p> <p>如公司上市后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决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6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吴敏	关于利润分配	一、本人将督	2026年03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政策的承诺	<p>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严格按照《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p>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决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25 日		
三瑞智能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	2026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吴敏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6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李毅、万志坚、万凯、徐莉、蒋阳、杨李娟、万群、黄国定、黄艳珍、敖文超、叶凌超、袁伟君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6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吴敏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	2026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承诺人亦不会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p> <p>2、如果未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承诺人承诺将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p> <p>3、如出现因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4、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三瑞智能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	2026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p> <p>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p>			
吴敏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p>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p>	2026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p> <p>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p>			
	<p>万志坚、李毅、吴杰、万凯、熊承想、瑞博投资、袁伟君、香城投资、深圳创程、杭州创程、猎户星空、朱海发、诚毅欣锐、达晨汇盈、龚晓锋、凯复云度、财智创赢、徐莉、杨李娟、蒋阳、万群、黄国定、黄艳珍、敖文超、叶凌超</p>	<p>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p>	<p>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p>	<p>2026年03月25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p> <p>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p>			
吴敏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承诺人将尽可能的规范和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2026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p> <p>4、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持续有效。</p>			
	<p>万志坚、李毅、吴杰、万凯、熊承想</p>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本承诺人将尽可能的规范和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p>	<p>2026年03月25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p> <p>4、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持续有效。</p>			
	徐莉、杨李娟、蒋阳、万群、黄国定、黄艳珍、敖文超、叶凌超、袁伟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承诺人将尽可能的规范和减少本承诺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p>	2026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p> <p>4、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持续有效。</p>		
--	--	--	--	--	--

	三瑞智能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p>1、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p> <p>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6年03月25日	2026年4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三瑞智能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的承诺函	<p>本承诺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p> <p>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p> <p>二、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p> <p>三、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p> <p>四、发行人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2026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五、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证监会系统现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p> <p>六、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吴敏、万志坚、李毅、吴杰、万凯、熊承想、袁伟君、朱海发、龚晓锋</p>	<p>关于股东信息核查的承诺函</p>	<p>一、本承诺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证监会系统的现职人员。</p> <p>二、本承诺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争议纠</p>	<p>2026年03月25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纷及潜在纠纷。</p> <p>三、本承诺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p> <p>四、本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五、本承诺人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规定的情形。</p> <p>六、本承诺人已及时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瑞博投资、香城投资、深圳创程、杭州创程、猎户星空、诚毅欣锐、达晨汇盈、凯复云度、财智创赢</p>	<p>关于股东信息核查的承诺函</p>	<p>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追溯至最终持有人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股东、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p>	<p>2026年03月25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证监会系统的现职人员。</p> <p>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追溯至最终持有人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股东、出资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p> <p>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追溯至最终持有人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股东、出资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p> <p>四、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追溯至最终持有人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股东、出资人不存在以发行人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五、非私募基金股东：本承诺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委托任何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p>			
--	--	--	--	--	--	--

			<p>理资产，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股东：本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登记手续。</p> <p>六、本承诺人追溯至最终持有人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股东、出资人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注：若存在，请特别说明】</p> <p>七、本承诺人追溯至最终持有人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股东、出资人直接或间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规定的情形。</p>			
--	--	--	--	--	--	--

			八、本承诺人已及时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敏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处罚的，或被其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责任的，本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为补缴，或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保证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6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吴敏	关于租赁房屋事项的承诺函	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或未办理租赁备案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而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2026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全额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保证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吴敏、万志坚、李毅、万凯、徐莉、蒋阳、杨李娟、黄国定、黄艳珍、万群、敖文超、叶凌超、袁伟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6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上年度金额		本年度金额		调整过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不适用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新设子公司江西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极晟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新设新加坡子公司 POWER INNOVATION (SINGAPORE) PTE. LTD.；
2025年9月，新设子公司深圳酷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凌燕、徐珍珍、姚佳成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万凯、万志刚	万凯为本公司董事，万志刚为万凯的弟弟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租赁房产	以市场价为基础，参照周边区域类似房屋租金与关联方协商确定	协议约定价格	15.78	3.90%	15.78	否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无	2026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李桂华	公司直接股东吴杰的配偶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租赁房产	以市场价为基础，参照周边区域类似房屋租金与关联方协商确定	协议约定价格	9.36	2.31%	9.36	否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无	2026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文俊	公司直接股东吴敏的配偶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租赁房产	以市场价为基础，参照周边区域类似房屋租金与关联方协商确定	协议约定价格	65.37	16.15%	65.37	否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无	2026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李云	公司直接股东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租赁房产	以市场价为基础	协议约定价格	40.07	9.90%	40.07	否	付款安排和结	无	2026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万志坚的配偶	资产		础，参照周边区域类似房屋租金与关联方协商确定						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日	
吴霞	公司直接股东吴敏的妹妹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租赁房产	以市场价为基础，参照周边区域类似房屋租金与关联方协商确定	协议约定价格	16.98	4.20%	16.98	否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无	2026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147.56	--	147.5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等，公司与租赁方均签订租赁协议，目前，租赁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3,667.3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100.00%						360,0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0,000,000	100.00%						360,000,000	1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6,248,795	12.85%						46,248,795	12.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3,751,205	87.15%						313,751,205	87.1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00%						36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敏	境内自然人	43.17%	155,409,836	0	155,409,836	0	不适用	0
万志坚	境内自然人	18.67%	67,213,115	0	67,213,115	0	不适用	0
李毅	境内自然人	6.38%	22,950,820	0	22,950,820	0	不适用	0
万凯	境内自然人	5.01%	18,032,786	0	18,032,786	0	不适用	0
吴杰	境内自然人	5.01%	18,032,786	0	18,032,786	0	不适用	0
熊承想	境内自然人	5.01%	18,032,786	0	18,032,786	0	不适用	0
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	15,081,968	0	15,081,968	0	不适用	0
袁伟君	境内自然人	2.73%	9,836,066	0	9,836,066	0	不适用	0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5%	9,170,683	0	9,170,683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4%	7,702,941	0	7,702,941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敏为瑞博投资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瑞博投资；吴敏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万志坚、万凯、熊承想、吴杰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吴敏和瑞博投资、万志坚、万凯、熊承想、吴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不适用	0	人民币普通股	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敏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敏	本人	中国	否
万志坚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万凯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吴杰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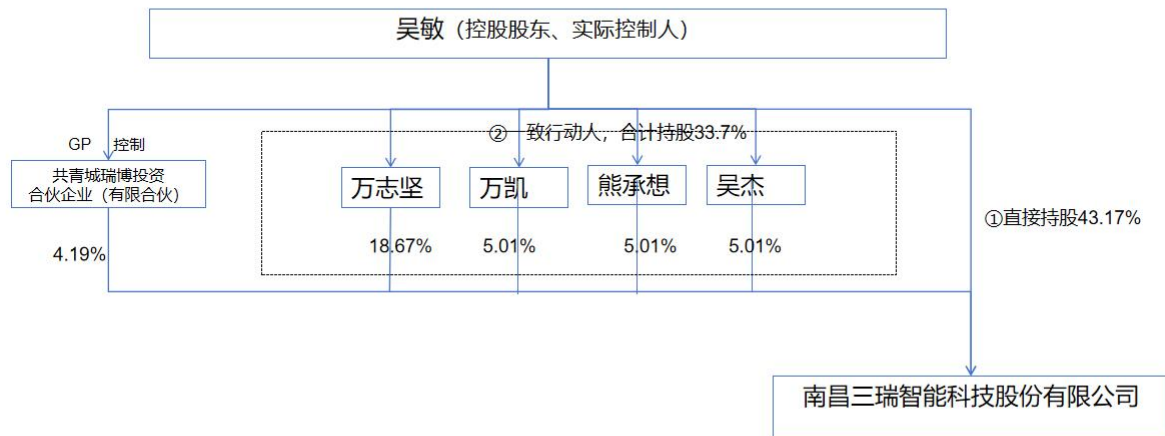
熊承想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敏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万志坚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凯为公司董事、国内销售部负责人；吴杰为公司行政后勤部副主任；熊承想为公司行政后勤部主任；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凌燕、徐珍珍、姚佳成

审计报告正文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智能）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瑞智能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瑞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07,468.59万元。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二）”所述的收入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四）”。	1、了解管理层制定的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执行内部控制测试并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等，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

	<p>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4、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委托代销清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委托代销清单等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年度销售金额及年末尚未回款金额向客户进行函证确认；</p> <p>7、对于外销收入取得电子口岸数据，并核对是否存在差异。</p>
--	--

四、其他信息

三瑞智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三瑞智能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瑞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瑞智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瑞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瑞智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三瑞智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燕（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珍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佳成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417,192.43	145,228,245.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7,142,384.70	471,636,372.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7,395.00	786,771.00
应收账款	33,533,027.22	21,189,886.76
应收款项融资	1,359,255.83	3,227,620.00
预付款项	5,286,229.36	2,509,515.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15,667.87	5,588,636.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2,259,172.74	155,937,767.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49,403.58	141,774.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238,019.59	12,598,553.75
流动资产合计	1,206,047,748.32	818,845,142.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019,728.12	112,762,912.52
在建工程	42,834,449.67	1,253,871.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52,924.25	8,773,863.27
无形资产	8,950,784.73	8,581,123.5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8,072.87	530,76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5,867.09	1,715,65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9,407.63	1,753,66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801,234.36	135,371,858.35
资产总计	1,395,848,982.68	954,217,000.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448,589.72	28,375,788.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9,968,422.89	90,487,89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574,667.65	31,349,113.21
应交税费	28,487,622.37	19,580,894.18
其他应付款	1,883,298.92	399,396.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3,227.54	3,976,335.16
其他流动负债	2,289,089.57	2,887,125.85
流动负债合计	222,291,918.66	177,056,547.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56,460.35	6,444,441.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54,463.91	954,89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9.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11,993.43	7,399,335.56
负债合计	232,503,912.09	184,455,883.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40,205.85	12,339,871.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7,455.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400,770.42	50,513,694.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4,083,978.53	344,603,22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9,707,499.10	767,456,792.19
少数股东权益	3,637,571.49	2,304,32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345,070.59	769,761,11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5,848,982.68	954,217,000.38

法定代表人：吴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敖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敖文超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120,761.14	77,618,14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899,363.15	470,631,496.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7,395.00	456,000.00
应收账款	247,986,619.75	20,708,466.38
应收款项融资	1,359,255.83	3,227,620.00
预付款项	3,758,078.98	1,579,700.70
其他应收款	5,266,640.28	5,698,501.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9,177,101.33	151,014,587.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04,317.26	95,914.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951,161.43	90,054.59
流动资产合计	1,099,170,694.15	731,120,491.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830,501.66	18,773,183.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404,486.87	111,422,541.02
在建工程	42,834,449.67	1,253,871.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4,721.10	1,889,063.68
无形资产	8,411,982.65	7,978,455.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7,198.83	310,25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9,054.27	702,28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5,923.35	1,753,66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808,318.40	144,083,320.45
资产总计	1,303,979,012.55	875,203,81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569,453.19	27,294,623.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647,638.25	36,127,757.03
应付职工薪酬	22,458,103.62	17,049,416.13
应交税费	26,950,873.39	17,788,039.82
其他应付款	676,959.99	1,573,470.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0,317.02	1,841,974.95
其他流动负债	3,784,702.33	4,222,696.66
流动负债合计	141,395,047.79	105,897,97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9,726.77	1,192,259.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54,463.91	954,89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4,190.68	2,147,153.53
负债合计	146,849,238.47	108,045,131.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40,205.85	12,339,871.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400,770.42	50,513,694.48
未分配利润	681,288,797.81	344,305,11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129,774.08	767,158,68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3,979,012.55	875,203,811.4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4,685,875.52	831,478,531.77
其中：营业收入	1,074,685,875.52	831,478,531.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8,045,628.19	453,565,913.95
其中：营业成本	429,840,923.51	334,325,814.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356,794.88	9,002,121.42
销售费用	61,807,223.61	46,652,757.02
管理费用	45,597,718.72	32,927,496.06
研发费用	40,947,000.01	36,094,325.19
财务费用	-1,504,032.54	-5,436,600.39
其中：利息费用	358,454.16	523,829.80
利息收入	2,882,355.86	1,916,599.54
加：其他收益	13,736,401.39	8,553,557.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9,768.42	1,029,249.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24,403.57	7,342,134.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3,287.84	-924,395.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98,521.74	-4,356,981.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0.90	29,197.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503,280.23	389,585,379.95
加：营业外收入	1,997,749.57	1,006,969.81
减：营业外支出	4,692,278.83	201,395.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808,750.97	390,390,953.99
减：所得税费用	71,657,676.65	57,153,485.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151,074.32	333,237,468.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151,074.32	333,237,468.0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367,827.96	332,500,437.31
2. 少数股东损益	1,783,246.36	737,030.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455.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455.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455.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7,455.7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2,933,618.62	333,237,46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150,372.26	332,500,437.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3,246.36	737,030.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7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7	0.9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敖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敖文超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5,086,719.71	763,335,505.96
减：营业成本	430,373,986.74	308,378,822.84
税金及附加	10,639,765.93	8,158,897.89
销售费用	17,303,512.17	14,933,982.68
管理费用	37,971,311.62	26,185,387.98
研发费用	30,632,249.77	35,924,200.10
财务费用	663.30	-372,437.46
其中：利息费用	52,909.28	142,021.94
利息收入	141,047.93	415,528.07
加：其他收益	12,711,273.57	8,394,354.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701,491.59	897,101.86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59,803.70	6,919,030.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2,945.01	-573,044.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15,842.22	-4,015,629.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031.21	29,197.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952,980.60	381,777,661.60
加：营业外收入	433,529.83	20,132.37
减：营业外支出	43,888.44	172,021.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342,621.99	381,625,772.60
减：所得税费用	70,471,862.56	53,306,457.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870,759.43	328,319,315.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870,759.43	328,319,315.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8,870,759.43	328,319,315.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455,563.01	914,321,848.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444,967.69	45,929,26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53,038.58	16,259,51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153,569.28	976,510,62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261,930.31	369,181,668.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192,526.45	128,273,94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539,270.47	123,126,92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95,273.32	35,605,05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289,000.55	656,187,58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64,568.73	320,323,04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6,267,439.09	842,694,059.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20,720.67	6,635,48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432.04	53,229.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714,591.80	849,382,77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744,981.50	24,017,36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9,000,000.00	1,125,6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0,780.81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635,762.31	1,154,697,36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21,170.51	-305,314,58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5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5,104.00	2,804,36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75,104.00	2,804,36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8,104.00	-2,804,368.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8,947.85	6,230,495.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06,346.37	18,434,57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894,798.67	126,460,21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01,145.04	144,894,798.6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4,748,761.60	982,695,17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6,229.50	1,051,291.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7,722.77	10,348,78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392,713.87	994,095,24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540,207.69	345,835,96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14,114.08	89,926,86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303,527.41	112,016,52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47,212.27	28,470,85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705,061.45	576,250,21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87,652.42	417,845,02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3,767,439.09	674,094,059.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25,989.84	5,464,924.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3.19	47,66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596,712.12	679,606,65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72,906.17	24,380,37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4,036,475.00	1,033,0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0,780.81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500,161.98	1,062,460,37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03,449.86	-382,853,72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8,117.75	492,08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28,117.75	492,08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1,117.75	-492,08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03.78	193,243.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84,111.41	34,692,46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06,905.94	42,714,44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22,794.53	77,406,905.9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2,339,871.20				50,513,694.48		344,603,226.51		767,456,792.19	2,304,325.13	769,761,11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2,339,871.20				50,513,694.48		344,603,226.51		767,456,792.19	2,304,325.13	769,761,11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1,100,334.65				41,887,075.94		339,480,752.02		392,250,706.91	1,333,246.36	393,583,953.27

”号 填 列)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421, 367, 827. 96		421, 150, 372. 26	1,78 3,24 6.36	422, 933, 618. 62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1,1 00,3 34.6 5							11,1 00,3 34.6 5	11,1 00,3 34.6 5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11,1 00,3 34.6 5							11,1 00,3 34.6 5	11,1 00,3 34.6 5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41,8 87,0 75.9 4		- 81,8 87,0 75.9 4		- 40,0 00,0 00.0 0	- 450, 000. 00	- 40,4 50,0 00.0 0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41,8 87,0 75.9 4		- 41,8 87,0 75.9 4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0,000.00		40,000.00	450,000.00	40,4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				23,440,205.85		-217,455.70		92,400,770.42		684,083,978.53		1,159,707,499.10	3,637,571.49	1,163,345,070.5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				8,068,770.30			17,681,762.93			44,934,720.75		430,685,253.98	1,567,294.37	432,252,54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				8,068,770.30			17,681,762.93			44,934,720.75		430,685,253.98	1,567,294.37	432,252,54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271,100.90			32,831,931.55			299,668,505.76		336,771,538.21	737,030.76	337,508,568.97

”号 填 列)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332, 500, 437. 31		332, 500, 437. 31	737, 030. 76	333, 237, 468. 07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4,27 1,10 0.90							4,27 1,10 0.90		4,27 1,10 0.90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27 1,10 0.90							4,27 1,10 0.90		4,27 1,10 0.90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32,8 31,9 31.5 5		- 32,8 31,9 31.5 5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32,8 31,9 31.5 5		- 32,8 31,9 31.5 5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				12,339.87			50,513.69		344,603.26		767,456.79	2,304.32	769,761.17
													5.1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				12,339.87			50,513.69	344,305.11	4.32		767,15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				12,339.87			50,513.69	344,305.11	4.32		767,15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1,030.34			41,887.07	336,983.68	3.49		389,971.09
												4.08

少以 “一 ”号 填 列)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418,8 70,75 9.43		418,8 70,75 9.43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1,10 0,334 .65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11,10 0,334 .65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41,88 7,075 .94	- 81,88 7,075 .94		- 40,00 0,000 .00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41,88 7,075 .94	- 41,88 7,075 .94		
2.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 40,00 0,000 .00		- 40,00 0,000 .00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3,440,205.85				92,400,770.42	681,288,797.81		1,157,129,774.0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8,068,770.30				17,681,762.93	48,817,730.34		434,568,26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8,068,770.30				17,681,762.93	48,817,730.34		434,568,26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71,100.90				32,831,931.55	295,487,383.98		332,590,416.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8,319,315.53		328,319,315.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71,100.90							4,271,100.9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71,100.90							4,271,100.9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831,931.55	-32,831,931.55			
1.提取盈余公积								32,831,931.55	-32,831,931.5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360,0 00,00 0.00				12,33 9,871 .20				50,51 3,694 .48	344,3 05,11 4.32		767,1 58,68 0.00

三、公司基本情况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46.00 万元。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4696053281E。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 亿元，股本为 3.6 亿股（每股一元）。法定代表人：吴敏，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888 号 D 栋制造中心。

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无人机电动力系统及机器人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敏。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POWER INNOVATION (SINGAPORE) PTE. LTD. 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

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2至3年（含3年）	2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

12、应收票据

13、应收账款

14、应收款项融资

15、其他应收款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	20%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软件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软件等已安装完毕；（2）设备、软件等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软件等经过资产管理使用人员验收。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0.00%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10 年	直线法	0.00%	受益期
域名	10 年	直线法	0.00%	受益期

(3)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房屋装修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5 年
软件服务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5 年
协会会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 年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4、预计负债

3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

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1) 线下境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供货，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经客户签收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2) 线下境外销售：对以 FOB、CFR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国际快递及空运方式进行运输，公司以运单签发并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以 FCA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将产品交付给承运人并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以 CPT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当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并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以 DA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目的地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以 DD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在货物抵达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交付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以 DDU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在货物在指定目的地交付给买方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对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客户自提或将产品发运到客户指定的境内地点并经指定人员签收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3) 线上平台销售：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4) 委托代销：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5) 受托加工收入：公司完成受托加工业务，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无	0.00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1)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单独计提坏账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者转回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对应坏账的收回或者转回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核销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账龄超过 1 年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账龄超过 1 年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账龄超过 1 年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账龄超过 1 年
重要的投资活动	股权收购/出售相关的款项且发生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总资产占合并总资产 10%以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山市新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昌瑞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
杭州酷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西新拓实业有限公司	25%
南昌睿极贸易有限公司	25%
南昌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西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西极晟科技有限公司	20%
POWER INNOVATION (SINGAPORE) PTE. LTD.	17%
深圳酷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杭州酷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杭州酷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南昌瑞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杭州酷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昌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极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酷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关于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本公司属于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优惠；江西新拓实业有限公司等贸易企业，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税并退税政策优惠。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34.30
银行存款	175,650,540.97	141,480,909.35
其他货币资金	20,766,651.46	3,745,201.83
合计	196,417,192.43	145,228,245.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657,352.06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7,142,384.70	471,636,372.47
其中：		
银行理财	737,142,384.70	471,636,372.47
其中：		
合计	737,142,384.70	471,636,372.47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250.00	
商业承兑票据	379,145.00	786,771.00
合计	447,395.00	786,771.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67,350.00	100.00%	19,955.00	4.27%	447,395.00	828,180.00	100.00%	41,409.00	5.00%	786,771.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8,250.00	14.60%			68,250.00					
商业承兑汇票	399,100.00	85.40%	19,955.00	5.00%	379,145.00	828,180.00	100.00%	41,409.00	5.00%	786,771.00
合计	467,350.00	100.00%	19,955.00		447,395.00	828,180.00	100.00%	41,409.00		786,77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8,250.00		
商业承兑汇票	399,100.00	19,955.00	5.00%
合计	467,350.00	19,95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41,409.00	-21,454.00				19,955.00
合计	41,409.00	-21,454.00				19,955.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17,000.00
合计		117,00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231,653.69	20,086,836.29
1 至 2 年	69,951.37	2,341,546.99
合计	35,301,605.06	22,428,383.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01,605.06	100.00%	1,768,577.84	5.01%	33,533,027.22	22,428,383.28	100.00%	1,238,496.52	5.52%	21,189,886.76
其中：										
账龄组合	35,301,605.06	100.00%	1,768,577.84	5.01%	33,533,027.22	22,428,383.28	100.00%	1,238,496.52	5.52%	21,189,886.76
合计	35,301,605.06	100.00%	1,768,577.84		33,533,027.22	22,428,383.28	100.00%	1,238,496.52		21,189,886.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5,301,605.06	1,768,577.84	5.01%
合计	35,301,605.06	1,768,577.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8,496.52	1,876,789.79		1,346,708.47		1,768,577.84
合计	1,238,496.52	1,876,789.79		1,346,708.47		1,768,577.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46,708.4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昌市凌莱科技有限公司	8,496,456.36		8,496,456.36	23.89%	424,822.8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78,003.80	56,600.80	6,234,604.60	17.53%	313,270.51
极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279,620.00		3,279,620.00	9.22%	163,981.00
一飞智控（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555,875.00		2,555,875.00	7.19%	129,143.75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1,434.00		2,351,434.00	6.61%	117,571.70
合计	22,861,389.16	56,600.80	22,917,989.96	64.44%	1,148,789.78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265,070.80	15,667.22	249,403.58	149,236.10	7,461.81	141,774.29
合计	265,070.80	15,667.22	249,403.58	149,236.10	7,461.81	141,774.2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070.80	100.00%	15,667.22	5.91%	249,403.58	149,236.10	100.00%	7,461.81	5.00%	141,774.29
其中：										
账龄组合	265,070.80	100.00%	15,667.22	5.91%	249,403.58	149,236.10	100.00%	7,461.81	5.00%	141,774.29
合计	265,070.80	100.00%	15,667.22		249,403.58	149,236.10	100.00%	7,461.81	5.00%	141,774.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65,070.80	15,667.22	5.91%
合计	265,070.80	15,667.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到期质保金	8,205.41			
合计	8,205.4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59,255.83	3,227,620.00
合计	1,359,255.83	3,227,62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5,892.76	
合计	285,892.76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227,620.00	6,918,690.10	8,787,054.27		1,359,255.83	
合计	3,227,620.00	6,918,690.10	8,787,054.27		1,359,255.83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115,667.87	5,588,636.21
合计	6,115,667.87	5,588,636.2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003,139.46	1,164,177.60
股权收购意向金	5,000,000.00	5,000,000.00
社保公积金及其他	70,626.60	22,620.47
预付款项转入	454,670.00	454,670.00
合计	7,528,436.06	6,641,468.0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578,526.22	5,659,317.02
1 至 2 年	5,050,372.64	44,480.00
2 至 3 年	44,480.00	393,975.05
3 年以上	855,057.20	543,696.00
3 至 4 年	339,327.20	187,926.00
4 至 5 年	185,640.00	355,770.00
5 年以上	330,090.00	
合计	7,528,436.06	6,641,468.0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670.00	6.04%	454,670.00	100.00%		454,670.00	6.85%	454,67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73,766.06	93.96%	958,098.19	13.54%	6,115,667.87	6,186,798.07	93.15%	598,161.86	9.67%	5,588,636.21
其中：										
账龄组合	7,073,766.06	93.96%	958,098.19	13.54%	6,115,667.87	6,186,798.07	93.15%	598,161.86	9.67%	5,588,636.21
合计	7,528,436.06	100.00%	1,412,768.19		6,115,667.87	6,641,468.07	100.00%	1,052,831.86		5,588,636.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670.00	454,670.00	454,670.00	454,670.00	100.00%	
合计	454,670.00	454,670.00	454,670.00	454,67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073,766.06	958,098.19	13.54%
合计	7,073,766.06	958,098.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98,161.86		454,670.00	1,052,831.86
2025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397,952.05			397,952.05
本期核销	37,989.07			37,989.07
其他变动	26.65			26.65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58,098.19		454,670.00	1,412,768.1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670.00					454,67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8,161.86	397,952.05		37,989.07	26.65	958,098.19
合计	1,052,831.86	397,952.05		37,989.07	26.65	1,412,768.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37,989.0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雍	股权收购意向金	3,251,364.00	1-2年	43.19%	325,136.40
贺科元	股权收购意向金	890,685.00	1-2年	11.83%	89,068.50
申迎华	股权收购意向金	586,871.00	1-2年	7.80%	58,687.10
深圳海而思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转入	446,670.00	3-4年 261,030.00元, 4-5年 185,640.00元	5.93%	446,670.00
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28,423.32	1年以内	5.69%	21,421.17
合计		5,604,013.32		74.44%	940,983.1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86,229.36	100.00%	2,509,515.07	100.00%
合计	5,286,229.36		2,509,515.07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波新东达材料有限公司	2,086,484.22	39.47
东莞市花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21,914.26	7.98
深圳市达妙科技有限公司	294,840.00	5.58
杭州阿里巴巴海外数字商业有限公司	136,268.52	2.58
Fortem Air Ltd	132,958.19	2.52
合计	3,072,465.19	58.13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702,224.21	5,734,352.18	69,967,872.03	68,535,490.62	2,589,998.81	65,945,491.81
在产品	11,120,787.93	361,444.46	10,759,343.47	9,042,071.94	12,776.54	9,029,295.40
库存商品	71,718,843.24	4,823,794.97	66,895,048.27	51,320,126.91	1,622,690.26	49,697,436.65
合同履约成本	257,485.07		257,485.07	202,756.10		202,756.10
发出商品	7,626,906.78	312,065.83	7,314,840.95	3,195,582.98	114,545.11	3,081,037.87
半成品	29,312,693.57	2,752,720.10	26,559,973.47	28,824,278.27	1,615,828.50	27,208,449.77
委托加工物资	504,609.48		504,609.48	791,398.32	18,098.92	773,299.40
合计	196,243,550.28	13,984,377.54	182,259,172.74	161,911,705.14	5,973,938.14	155,937,767.0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89,998.81	4,634,074.58		1,489,721.21		5,734,352.18
在产品	12,776.54	358,743.07		10,075.15		361,444.46
库存商品	1,622,690.26	4,095,996.97		894,892.26		4,823,794.97
半成品	1,615,828.50	2,189,435.90		1,052,544.30		2,752,720.10
发出商品	114,545.11	312,065.81		114,545.09		312,065.83
委托加工物资	18,098.92			18,098.92		
合计	5,973,938.14	11,590,316.33		3,579,876.93		13,984,377.54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1,921,407.58	433,025.62
待认证进项税额	3,086,652.70	4,774,435.37
待申报出口退税及未交增值税	14,932,840.86	7,374,499.39
预缴企业所得税	617,612.85	16,593.37
发行费	22,448,679.25	
预缴其他税金	33,096.35	
其他	197,730.00	
合计	43,238,019.59	12,598,553.75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1,019,728.12	112,762,912.52
合计	121,019,728.12	112,762,912.5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820,665.03	34,022,023.15	4,369,403.94	5,441,533.28	17,546,143.89	140,199,76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43,783.32	798,460.17	4,184,082.20	62,218.89	22,888,544.58
(1) 购置		2,335,641.75	798,460.17	2,912,494.11		6,046,596.03
(2) 在建工程转入		15,508,141.57		1,271,588.09	62,218.89	16,841,948.5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65,069.90		80,470.31		345,540.21
(1) 处置或报废		265,069.90		80,470.31		345,540.21
4. 期末余额	78,820,665.03	51,600,736.57	5,167,864.11	9,545,145.17	17,608,362.78	162,742,773.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562,562.85	8,466,182.54	1,708,478.04	2,753,087.85	5,946,545.49	27,436,856.77
2. 本期增加金额	3,773,340.22	3,951,217.99	871,635.97	1,533,801.96	4,354,504.41	14,484,500.55
(1) 计提	3,773,340.22	3,951,217.99	871,635.97	1,533,801.96	4,354,504.41	14,484,500.55
3. 本期减少		135,425.82		62,885.96		198,311.78

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35,425.82		62,885.96		198,311.78
4. 期末余额	12,335,903.07	12,281,974.71	2,580,114.01	4,224,003.85	10,301,049.90	41,723,045.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484,761.96	39,318,761.86	2,587,750.10	5,321,141.32	7,307,312.88	121,019,728.12
2. 期初账面价值	70,258,102.18	25,555,840.61	2,660,925.90	2,688,445.43	11,599,598.40	112,762,912.5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2,834,449.67	1,253,871.85
合计	42,834,449.67	1,253,871.8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软件	571,230.04		571,230.04	799,551.10		799,551.10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	42,263,219.63		42,263,219.63	454,320.75		454,320.75
合计	42,834,449.67		42,834,449.67	1,253,871.85		1,253,871.8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	177,348,300.00	454,320.75	41,808.88			42,263,219.63	23.83%	未完工				其他
合计	177,348,300.00	454,320.75	41,808.88			42,263,219.6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476,825.53	17,476,825.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614,103.73	2,614,103.73
新增租赁	2,625,700.18	2,625,700.18
外币折算	-11,596.45	-11,596.45
3. 本期减少金额	539,051.50	539,051.50

处置	539,051.50	539,051.50
4. 期末余额	19,551,877.76	19,551,877.7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702,962.26	8,702,96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5,042.75	3,235,042.75
(1) 计提	3,235,422.31	3,235,422.31
外币折算	-379.56	-379.56
3. 本期减少金额	539,051.50	539,051.50
(1) 处置	539,051.50	539,051.50
4. 期末余额	11,398,953.51	11,398,953.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52,924.25	8,152,924.25
2. 期初账面价值	8,773,863.27	8,773,863.2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域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63,158.75			4,328,858.21		9,892,016.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3,145.99	24,328.00	1,067,473.99
(1) 购置				1,043,145.99	24,328.00	1,067,473.9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						

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563,158.75			5,372,004.20	24,328.00	10,959,490.9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543.86			1,292,349.54		1,310,893.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263.16			585,130.55	1,419.11	697,812.82
(1) 计提	111,263.16			585,130.55	1,419.11	697,812.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9,807.02			1,877,480.09	1,419.11	2,008,706.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33,351.73			3,494,524.11	22,908.89	8,950,784.73
2. 期初账面价值	5,544,614.89			3,036,508.67		8,581,123.5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128,980.10	347,988.85	61,076.25		415,892.70
软件服务费	387,901.00	62,034.05	177,754.88		272,180.17
协会会费	13,888.89		13,888.89		
合计	530,769.99	410,022.90	252,720.02		688,072.87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022,107.22	2,554,836.03	7,851,351.84	1,247,550.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913,595.51	2,516,344.34	2,240,384.26	527,545.75
收到当期一次性纳税且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154,463.91	773,169.59	954,893.61	143,234.04
客户积分	637,274.38	130,317.80	631,367.25	145,989.75
租赁负债	8,291,967.94	1,735,736.33	10,373,903.45	2,151,54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50.00	162.50		
合计	44,022,658.96	7,710,566.59	22,051,900.41	4,215,863.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468,690.79	1,044,930.78	3,650,432.13	547,077.25
使用权资产	8,105,183.29	1,700,837.89	9,439,593.45	1,944,458.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816.91	8,672.54
合计	14,573,874.08	2,745,768.67	13,147,842.49	2,500,208.5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4,699.50	4,965,867.09	2,500,208.56	1,715,65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4,699.50	1,069.17	2,500,208.5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81,631.07	509,659.15
可抵扣亏损	17,878,631.17	18,690,934.58
合计	18,960,262.24	19,200,593.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年	661,489.45	661,489.45	
2027年	5,255,436.20	5,255,436.20	
2028年	1,947,552.55	3,304,542.26	
2029年	2,248,646.03	9,469,466.67	
2030年	7,765,506.94		
合计	17,878,631.17	18,690,934.58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3,189,407.63		3,189,407.63	1,753,662.30		1,753,662.30
合计	3,189,407.63		3,189,407.63	1,753,662.30		1,753,662.30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516,047.39	14,516,047.39	冻结	保函保证金、高风险账户冻结、第三方收款平	333,446.81	333,446.81	冻结	第三方收款平台保证金、在途货币资金、诉讼

				台保证金等				冻结等
应收票据	117,000.00	111,150.00	其他	已贴现未到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754.70	209,754.70	冻结	诉讼冻结				
其他应收款	182,421.05	173,299.99	冻结	高风险账户冻结				
合计	15,025,223.14	15,010,252.08			333,446.81	333,446.81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117,000.00	
合计	117,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4,015,811.94	28,314,432.60
1 至 2 年（含 2 年）	390,603.84	51,645.95
2 至 3 年（含 3 年）	32,951.02	6,823.76
3 年以上	9,222.92	2,886.36
合计	54,448,589.72	28,375,788.6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83,298.92	399,396.13
合计	1,883,298.92	399,396.1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23,757.80	66,960.00
应付暂收款	1,305,162.48	
已报销未付款	347,640.29	332,436.13
其他	6,738.35	
合计	1,883,298.92	399,396.1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9,968,422.89	90,487,894.30
合计	89,968,422.89	90,487,894.3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314,990.87	160,634,107.06	150,417,616.08	41,531,481.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122.34	8,718,125.57	8,709,062.11	43,185.80
三、辞退福利		69,288.00	69,288.00	
合计	31,349,113.21	169,421,520.63	159,195,966.19	41,574,667.6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01,017.12	142,795,475.70	135,572,282.56	33,424,210.26
2、职工福利费	231,396.37	4,747,532.35	4,395,749.12	583,179.60
3、社会保险费	21,354.00	4,671,708.77	4,667,674.73	25,388.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913.70	4,514,855.13	4,510,904.27	24,864.56
工伤保险费	440.30	156,853.64	156,770.46	523.48
4、住房公积金		2,252,240.00	2,252,2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61,223.38	5,072,989.62	2,462,509.05	7,471,703.95
非货币性福利		861,959.32	861,959.32	
其他短期薪酬		232,201.30	205,201.30	27,000.00
合计	31,314,990.87	160,634,107.06	150,417,616.08	41,531,481.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021.60	8,451,775.06	8,442,919.54	41,877.12
2、失业保险费	1,100.74	266,350.51	266,142.57	1,308.68
合计	34,122.34	8,718,125.57	8,709,062.11	43,185.80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304,617.53	5,687,250.76
企业所得税	15,734,140.80	11,424,403.99

个人所得税	381,705.92	240,005.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2,414.31	371,251.32
土地使用税	93,760.06	63,753.81
印花税	178,081.30	158,080.86
教育费附加	258,177.56	159,327.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118.37	106,218.0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56,947.75	1,165,010.89
房产税	205,658.77	205,591.95
合计	28,487,622.37	19,580,894.18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23,227.54	3,976,335.16
合计	3,523,227.54	3,976,335.16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289,089.57	2,887,125.85
合计	2,289,089.57	2,887,125.8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5,056,460.35	6,444,441.95
合计	5,056,460.35	6,444,441.95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54,893.61	4,577,280.00	377,709.70	5,154,463.91	未摊销完毕

合计	954,893.61	4,577,280.00	377,709.70	5,154,463.91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2,339,871.20	11,100,334.65		23,440,205.85
合计	12,339,871.20	11,100,334.65		23,440,205.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5 年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1,100,334.65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217,455.7 0				- 217,455.7 0		- 217,455.7 0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 217,455.7 0				- 217,455.7 0		- 217,455.7 0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217,455.7 0				- 217,455.7 0		- 217,455.7 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513,694.48	41,887,075.94		92,400,770.42
合计	50,513,694.48	41,887,075.94		92,400,770.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4,603,226.51	44,934,720.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4,603,226.51	44,934,720.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367,827.96	332,500,437.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87,075.94	32,831,931.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4,083,978.53	344,603,226.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3,159,825.24	429,840,923.51	829,858,921.69	333,952,631.27
其他业务	1,526,050.28		1,619,610.08	373,183.38
合计	1,074,685,875.52	429,840,923.51	831,478,531.77	334,325,814.65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24,527,226.46 元，其中，224,527,226.46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79,428.52	4,201,715.46
教育费附加	2,357,476.91	1,807,034.00
房产税	822,612.81	822,306.56
土地使用税	375,040.24	255,015.24
车船使用税	4,440.00	5,840.00
印花税	746,145.12	705,520.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71,651.28	1,204,689.34
合计	11,356,794.88	9,002,121.42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486,295.05	18,641,678.59
专业服务费	6,123,687.86	3,336,444.25
股份支付	4,575,642.90	1,177,995.20
折旧及摊销	3,582,431.83	2,845,013.36
其他	2,907,819.96	2,404,674.36
业务招待费	1,832,254.50	1,983,936.96
残疾人保障金	1,517,135.47	1,182,613.95
办公费	1,156,568.02	906,553.85
差旅费	415,883.13	448,585.54
合计	45,597,718.72	32,927,496.06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874,821.69	32,836,032.63
样品费	6,136,279.24	3,896,732.07
股份支付	4,027,231.62	1,542,923.25
参展费	3,697,994.69	1,906,489.95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3,586,882.57	1,902,391.28
差旅费	2,206,762.91	1,217,587.19
折旧及摊销	1,333,957.18	1,215,299.28
平台运营服务费	951,249.86	909,126.42
其他	863,825.81	916,634.48
佣金	743,122.26	110,993.60
业务招待费	385,095.78	198,546.87
合计	61,807,223.61	46,652,757.02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276,864.35	24,269,081.44
直接材料	6,080,712.96	5,272,535.92
其他费用	3,957,632.07	3,710,897.03
折旧及摊销	3,631,790.63	2,841,810.80
合计	40,947,000.01	36,094,325.19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58,454.16	523,829.8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58,454.16	523,829.80
减：利息收入	2,882,355.86	1,916,599.54
汇兑损益	-431,140.80	-5,746,860.42
其他	1,451,009.96	1,703,029.77
合计	-1,504,032.54	-5,436,600.39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798,817.46	5,097,495.59
增值税加计抵减	2,467,266.36	2,102,080.66
重点人群减征增值税	356,000.00	132,6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4,317.57	1,221,381.32
合计	13,736,401.39	8,553,557.57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24,403.57	7,342,134.64
合计	9,724,403.57	7,342,134.64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369,768.42	1,029,249.35
合计	1,369,768.42	1,029,249.35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454.00	-28,461.2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76,789.79	-500,931.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7,952.05	-395,002.67
合计	-2,253,287.84	-924,395.53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590,316.33	-4,349,519.26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205.41	-7,461.81
合计	-11,598,521.74	-4,356,981.07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转让收益	-115,730.90	29,197.17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711.32	
违约赔偿收入	69,950.45	667.11	69,950.45
其他	1,927,799.12	1,003,591.38	1,927,799.12
合计	1,997,749.57	1,006,969.81	1,997,749.57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74,503.79	12,426.62	174,503.7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0,290.49	
违约赔偿支出	50,067.35	17,134.07	50,067.35
其他	4,467,707.69	51,544.59	4,467,707.69
合计	4,692,278.83	201,395.77	4,692,278.83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906,863.36	57,286,553.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49,186.71	-133,067.99
合计	71,657,676.65	57,153,485.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4,808,750.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221,312.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9,326.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98,191.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8,570.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7,226.8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663,808.87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1,167.24
其他	375,165.49
所得税费用	71,657,676.65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264,318.06	5,514,746.05
利息收入	2,882,355.86	1,916,599.54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657,182.62	98,931.69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467.21	1,239,868.93
代理交易收取	7,703,213.92	7,489,368.44
收回冻结资金	2,647,500.91	
合计	29,253,038.58	16,259,514.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付款及归还暂收款	1,578,894.40	693,102.74
代理交易支付	7,703,213.92	7,489,368.44
研究开发费	7,834,786.94	8,102,110.00
业务招待费	2,548,937.98	2,015,998.31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3,265,749.66	2,050,451.37
专业服务费	5,585,390.92	3,021,384.62
差旅费	2,580,549.71	1,690,048.16
参展费	4,228,693.28	2,333,065.17
样品费	4,516,735.45	3,173,928.92
办公费	1,586,800.44	1,275,108.11
其他	10,865,520.62	3,760,485.33
合计	52,295,273.32	35,605,051.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转让意向金		5,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3,890,780.81	
合计	13,890,780.81	5,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047,188.92	2,804,368.85
发行费	3,277,915.08	
合计	8,325,104.00	2,804,368.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17,000.00			100,000.00	117,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20,777.11		2,972,707.40	4,813,796.62		8,579,687.89
合计	10,420,777.11	217,000.00	2,972,707.40	4,813,796.62	100,000.00	8,696,687.8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3,151,074.32	333,237,468.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253,287.84	924,395.53
资产减值损失	11,598,521.74	4,356,981.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84,500.55	12,323,186.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35,422.31	2,757,221.17
无形资产摊销	697,812.82	564,389.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720.02	207,79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730.90	-29,197.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579.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24,403.57	-7,342,134.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5,440.87	-5,706,665.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9,768.42	-1,029,24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0,255.88	-133,06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9.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17,075.73	-54,701,93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17,526.84	-15,431,352.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57,683.98	45,936,535.09
其他	11,100,334.65	4,271,10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64,568.73	320,323,042.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2,625,700.18	595,651.5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901,145.04	144,894,798.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4,894,798.67	126,460,219.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06,346.37	18,434,579.5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1,901,145.04	144,894,798.67
其中：库存现金		2,134.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650,540.97	141,149,806.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50,604.07	3,742,857.8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01,145.04	144,894,798.67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2,411,197.30
其中：美元	12,594,674.80	7.0288	88,525,450.23
欧元	471,828.92	8.2355	3,885,747.07
港币			
应收账款			1,156,419.08
其中：美元	160,717.86	7.0288	1,129,653.70
欧元	3,250.00	8.2355	26,765.38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742,057.55
其中：美元	105,573.86	7.0288	742,057.55
其他应付款			1,319,220.08
其中：美元	187,687.81	7.0288	1,319,220.08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58,454.16	523,829.8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90,972.51	94,405.0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084,448.92	2,895,862.85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276,864.35	24,269,081.44
直接材料	6,080,712.96	5,272,535.92
其他费用	3,957,632.07	3,710,897.03
折旧及摊销	3,631,790.63	2,841,810.80
合计	40,947,000.01	36,094,325.1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0,947,000.01	36,094,325.19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新设子公司江西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极晟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新设新加坡子公司 POWER INNOVATION (SINGAPORE) PTE. LTD.；

2025 年 9 月，新设子公司深圳酷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山市新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2.00%		设立
南昌瑞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制造业	55.00%		设立
杭州酷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江西新拓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睿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南昌酷德智	1,00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科学研究和	100.00%		设立

能科技有限公司	00	市	市	技术服务业			
江西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江西极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POWER INNOVATION (SINGAPORE) PTE. LTD.	750,000.00	新加坡	新加坡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深圳酷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54,893.61	4,577,280.00		377,709.70		5,154,463.9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7,709.70	202,849.5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421,107.76	4,894,646.05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 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应付账款	54,448,589.72			54,448,589.72	54,448,589.72
其他应付款	1,883,298.92			1,883,298.92	1,883,29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6,625.65			3,826,625.65	3,523,227.54
租赁负债		5,345,642.84		5,345,642.84	5,056,460.35
合计	60,275,514.29	5,345,642.84		65,621,157.13	65,028,576.5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 额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28,375,788.67			28,375,788.67	28,375,788.67
其他应付款	399,396.13			399,396.13	399,39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5,128.93			4,335,128.93	3,976,335.16
租赁负债		6,894,407.97		6,894,407.97	6,444,441.95
合计	33,110,313.73	6,894,407.97		40,004,721.70	39,195,961.91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88,525,450.23	3,885,747.07	92,411,197.30	28,222,361.50	5,286,655.32	33,509,016.82
应收账款	1,224,900.97	26,765.38	1,251,666.35	2,007,949.86	321,084.96	2,329,034.82
其他应收款	742,057.55		742,057.55	529,991.89		529,991.89
应付账款				92,442.82		92,442.82
其他应付款	1,319,220.08		1,319,220.0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3%，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2,373,685.38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925,027.82 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贴现	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	217,000.00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贴现未到期金额 117,000.00 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已到期部分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信用等级相对不高，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未全部转移，故票据到期前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285,892.76	终止确认	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票据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502,892.76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	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285,892.76	
合计		385,892.76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37,142,384.70		737,142,384.7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7,142,384.70		737,142,384.70
银行理财		737,142,384.70		737,142,384.7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37,142,384.70	1,359,255.83	738,501,640.5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敏。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万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万志刚	万凯弟弟
吴杰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堂弟
文俊	吴敏的配偶
李桂华	吴杰的配偶
吴霞	吴敏妹妹
徐莉	独立董事
杨李娟	独立董事
蒋阳	独立董事
李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万志坚的配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万凯、万志刚	房租建筑物					197,235.00	118,341.00	28,482.76	34,346.25		
文俊	房租建筑物					817,110.00	490,266.00	117,999.08	142,290.47		
李桂华	房租建筑物					117,045.00	70,227.00	16,902.50	20,382.06		
吴霞	房租建筑物					212,247.00	127,348.20	30,650.65	36,960.42		
李云	房租建筑物					500,877.00	300,526.20	72,331.79	87,222.0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097,485.85	11,844,652.96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万凯、万志刚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25,600.00
	李云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64,000.00
	文俊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04,000.00
	李桂华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4,400.00
	吴霞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28,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徐莉	150,000.00	150,000.00
	杨李娟	60,000.00	45,000.00
	蒋阳	80,000.00	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文俊	561,134.14	699,110.92
	李桂华	80,378.34	100,142.50
	吴霞	145,756.43	181,596.35
	万凯、万志刚	135,447.24	168,752.24
	李云	343,967.38	428,545.21
租赁负债			
	文俊	1,684,394.81	2,245,528.95
	李桂华	241,277.17	321,655.51
	吴霞	437,527.07	583,283.50
	万凯、万志刚	406,581.26	542,028.49

	李云	1,032,510.46	1,376,477.84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1) 其他关联方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董监高近亲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薪酬	2,594,161.26	3,292,431.15

说明：其他关联方薪酬包括股份支付费用，2025 年金额为 257,330.27 元。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产人员	72,000	828,152.00						
销售人员	720,000	8,281,520.00						
管理人员	1,260,000	14,492,660.00						
研发人员	288,000	3,312,608.00					30,577	1,554,956.38
合计	2,340,000	26,914,940.00					30,577	1,554,956.38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评估机构评估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参考评估机构评估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440,205.8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100,334.65

其他说明：

1、2020年9月，黄艳珍等21名员工共计取得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89%股权，取得价格为3.57元/注册资本，因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近期公司外部融资入股价24.29元/注册资本计算，股份支付总金额6,091,260.00元，该次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授予后即自行锁定，锁定期为授予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2025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22,459.91元。

2、2021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敏将其持有的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101%股权转让给员工敖文超和张国欣，转让价格6.64元/注册资本，因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近期公司外部融资入股价24.29元/注册资本计算，股份支付总金额798,175.19元，该次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授予后即自行锁定，锁定期为授予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2025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30,842.06元。

3、2022年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敏将其持有的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340%股权转让给员工许凯，转让价格6.64元/注册资本，因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近期公司外部融资入股价82.94元/注册资本计算，股份支付总金额229,981.16元，该次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授予后即自行锁定，锁定期为授予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2025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9,775.01元。

4、2023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敏将其持有的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4746%股权转让给叶凌超等16名员工，转让价格6.64元/注册资本，因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近期公司外部融资入股价82.94元/注册资本计算，股份支付总金额30,933,544.24元，该次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授予后即自行锁定，锁定期为授予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2025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153,332.98元。

5、2025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已有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层新设共青城瑞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由实际控制人吴敏向共青城瑞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5155%合伙份额，实现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间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12.34元/股计算，股份支付总金额26,914,940.00元，该次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授予后即自行锁定，锁定期为授予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2025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153,924.69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生产人员	285,602.04	
销售人员	4,027,231.62	
管理人员	4,575,642.90	
研发人员	2,211,858.09	
合计	11,100,334.65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 13,890,780.81 元保证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开立受益人为江西中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额为 13,890,780.81 元的“见索即付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保函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保函尚未到期。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40,001.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00,005,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根据 202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安徽劲旋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3,350 万元收购南雍、贺科元、申迎华、史立持有的安徽劲旋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支付股权收购款 3,350 万元，安徽劲旋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1.

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421,367,827.96	332,500,43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8,937,414.56	19,954,818.24
1 至 2 年	57,805.60	1,555,246.00
合计	248,995,220.16	21,510,064.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995,220.16	100.00%	1,008,600.41	0.41%	247,986,619.75	21,510,064.24	100.00%	801,597.86	3.73%	20,708,466.38
其中：										
账龄组合	20,114,202.59	8.08%	1,008,600.41	5.01%	19,105,602.18	14,476,711.24	67.30%	801,597.86	5.54%	13,675,113.3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28,881,017.57	91.92%			228,881,017.57	7,033,353.00	32.70%			7,033,353.00
合计	248,995,220.16	100.00%	1,008,600.41		247,986,619.75	21,510,064.24	100.00%	801,597.86		20,708,466.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114,202.59	1,008,600.41	5.0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28,881,017.57		
合计	248,995,220.16	1,008,600.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1,597.86	207,002.55				1,008,600.41
合计	801,597.86	207,002.55				1,008,600.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昌睿极贸易有限公司	174,793,779.60		174,793,779.60	70.14%	
江西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918,855.87		44,918,855.87	18.02%	
南昌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628,573.10		7,628,573.10	3.0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78,003.80	56,600.80	6,234,604.60	2.50%	311,730.23
一飞智控（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555,875.00		2,555,875.00	1.03%	129,143.75
合计	236,075,087.37	56,600.80	236,131,688.17	94.75%	440,873.9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266,640.28	5,698,501.08
合计	5,266,640.28	5,698,501.0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20,844.38	144,348.35
股权收购意向金	5,000,000.00	5,000,000.00
社保公积金及其他	29,853.59	21,576.59
预付款项转入	454,670.00	454,670.00
代垫款	566,994.60	803,640.97
合计	6,272,362.57	6,424,235.9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98,682.23	5,854,788.71
1 至 2 年	5,004,233.14	44,480.00
2 至 3 年	44,480.00	339,327.20
3 年以上	524,967.20	185,640.00
3 至 4 年	339,327.20	185,640.00
4 至 5 年	185,640.00	
合计	6,272,362.57	6,424,235.9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670.00	7.25%	454,670.00	100.00%		454,670.00	7.08%	454,67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17,692.57	92.75%	551,052.29	9.47%	5,266,640.28	5,969,565.91	92.92%	271,064.83	4.54%	5,698,501.08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	566,994.60	9.04%			566,994.60	803,640.97	12.51%			803,640.97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5,250,697.97	83.71%	551,052.29	10.49%	4,699,645.68	5,165,924.94	80.41%	271,064.83	5.25%	4,894,860.11
合计	6,272,362.57	100.00%	1,005,722.29		5,266,640.28	6,424,235.91	100.00%	725,734.83		5,698,501.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670.00	454,670.00	454,670.00	454,670.00	100.00%	
合计	454,670.00	454,670.00	454,670.00	454,67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66,994.60		
账龄组合	5,250,697.97	551,052.29	10.49%
合计	5,817,692.57	551,052.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1,064.83		454,670.00	725,734.8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79,987.46			279,987.46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1,052.29		454,670.00	1,005,722.2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4,670.00					454,67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064.83	279,987.46				551,052.29
合计	725,734.83	279,987.46				1,005,722.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雍	股权收购意向金	3,251,364.00	1-2年	51.84%	325,136.40
贺科元	股权收购意向金	890,685.00	1-2年	14.20%	89,068.50
申迎华	股权收购意向金	586,871.00	1-2年	9.36%	58,687.10
深圳海而思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转入	446,670.00	3-4年 261,030.00元, 4-5年 185,640.00元	7.12%	446,670.00
江西极晟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	387,172.43	1年以内	6.17%	
合计		5,562,762.43		88.69%	919,562.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830,501.66		29,830,501.66	18,773,183.87		18,773,183.87

合计	29,830,501.66		29,830,501.66	18,773,183.87		18,773,183.87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中山市新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840,000.00						1,840,000.00	
南昌瑞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杭州酷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886,156.29		1,567,571.82				9,453,728.11	
江西新拓实业有限公司	6,497,027.58		218,700.96				6,715,728.54	
南昌睿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61,412.48				2,161,412.48	
南昌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43,262.12				1,243,262.12	
江西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29,895.41				929,895.41	
江西极晟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POWER INNOVATION (SINGAPORE) PTE. LTD.			5,486,475.00				5,486,475.00	
深圳酷德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合计	18,773,183.87		11,057,317.79				29,830,501.6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资 损 益			或 利 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3,346,735.58	430,111,814.46	762,429,846.86	308,013,474.39
其他业务	1,739,984.13	262,172.28	905,659.10	365,348.45
合计	1,005,086,719.71	430,373,986.74	763,335,505.96	308,378,822.8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24,346,922.04 元，其中，224,346,922.04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0,000.00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151,491.59	897,101.86
合计	1,701,491.59	897,101.86

6、其他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73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98,817.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094,17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4,529.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9,082,729.29	
所得税影响额	3,471,544.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9.07	
合计	15,608,935.9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03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0	1.13	1.13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5,73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98,817.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094,17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4,529.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1,544.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9.07	
合计	15,608,935.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03%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0%	1.13	1.1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签章页)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29 日

